



犯罪防治



第九期
研究專刊

<http://www.moj.gov.tw/mp302.html>

No. 9

中華民國105年7月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發行人：蔡碧玉・主編：吳永達・執行編輯：楊雅芳

發行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地址：10671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辦公室：10048 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616

電話：(02)2733-1047
電話：(02)2311-1298

編印單位：大光華印務部



編者的話

為激發更多的刑事政策創意思考，以期為學術界與實務界提供前瞻性的整合服務，本學院自103年7月起，創辦了「犯罪防治研究專刊」，本期為第9期。鑑於所謂「跨境（域、國、區）犯罪」概念，目前國內尚僅在犯罪學領域有較多研究與探討，刑法規範學領域尚屬待開發區；並因相關概念名稱、差異、內涵等，亦存有不一致，形成官方統計盲區，亟待突破，除積極規劃邀請相關機關辦理焦點座談，尋求共識外，並邀請輔仁大學靳宗立副教授與中央警察大學孟維德教授撰寫專論，題目分別為：「跨境（域、國、區）犯罪概念定義及精進犯罪統計效能之研究」與「跨國犯罪研究與測量上的難題」，作為本期「犯罪防治論壇」發表主題，以期作為各業務主管機關精進「跨境（域、國、區）犯罪」相關政策與統計資料之論證參考。

另在「心情隨筆」單元，鑑於犯罪年齡稚齡化的社會現象，已然不容忽視，青少年犯罪者本身的特質與犯罪行為之間的矛盾，必須不斷地積極探討並與社會溝通，乃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煌發教授及銘傳大學王伯頌助理教授分別針對相關社會現象發表短評，以饗讀者。

隨著國家政經的發展及社會的繁榮，犯罪問題未曾止息，且更將日趨嚴重、複雜，本學院對於犯罪防治問題研究的努力，亦將永不止息，期望因為有您的支持及參與，共同發揮集體力量，使這個新的犯罪防治研究園地，不斷成長、茁壯，並蘊育出豐碩甜美的工作果實。



目錄

編者的話 1

最新訊息 2

犯罪防治論壇

跨境（域、國、區）犯罪概念定義
及精進犯罪統計效能之研究 3
跨國犯罪研究與測量上的難題 16

心情隨筆

一隻流浪貓被台大生虐殺的背後：
偏差行為預防的見微知著 30
他們還是有救的！ 31

大事紀要 32

活動剪影 32



最新訊息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第三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申請期間，105年9月1日至同年10月1日截止。歡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院校各系所碩博士研究生踴躍提出申請。

第三屆

傑出碩博士 犯罪防治 研究論文獎



主辦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申請期間

105年9月1日至
10月1日

申請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各大學院校碩博士
研究生

獎勵方式

- 一、特優獎：
公開頒贈獎狀乙紙；碩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博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 二、優等及佳作獎：
公開頒贈獎狀乙紙

申請規定及表格

請上 <http://www.moj.gov.tw/mp302.html>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下載

連絡電話及e-mail信箱

(02)2311-1298 楊雅芳小姐
yangyf@mail.moj.gov.tw



跨境（域、國、區）犯罪概念定義及精進犯罪統計效能之研究

靳宗立*

摘 要

犯罪統計的資料，可以提供政府機關及學術研究作為研擬或提出規範檢討或刑事政策因應之用。現代社會為全球化的生活型態，加以兩岸交流互動持續深化，「跨境（域、國、區）犯罪」日益頻繁，不論是在犯罪預防、現行刑事規範之檢討、新型態犯罪類型之入罪化等相關方面之研究或研討，亟需相關犯罪統計資料的提供。

惟「跨境（域、國、區）犯罪」概念目前國內尚僅在犯罪學領域有較多研究與探討，刑法規範學領域目前尚待研究。國內有關犯罪統計之研究整理，因受限於資料取得以及經費、資源等條件，初級資料之統計調查僅能由職掌犯罪偵查、起訴與審理權責的官方進行；次級資料之統計研究，亦多需在官方支持、主導下，委託民間學術團隊進行。

本文就跨境犯罪相關概念進行探討，分別從刑法規範學以及犯罪事實學不同立場下的概念界定，提出看法；最後，再從犯罪統計實際運作，檢討其可行性。

關鍵詞：犯罪統計、跨境犯罪、跨國犯罪、跨區犯罪

A Study of Defining the Relevant Cross-border Crime and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rime Statistics

Jin, Tzung-Li*

ABSTRACT

Crime statistics data can be provided to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academic reference. Then these data can have amended laws elaboration or propose specific criminal policies. Since the nature of modern society is global lifestyle, cross-strait exchanges is continuing to strengthen, relevant cross-border crime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frequent, so we need related crime statistics data.

However, the study of the concept of relevant cross-border crime, more domestic science in the field of crime, criminal law field, there are insufficient. Studies on crime statistics in our country, the primary data of the survey carried out only by the judiciary; statistical study of secondary data, also need to support by the judiciary.

This article related to relevant cross-border crime Coming to study to explore, respectively, to define the concept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at the different positions, finally, the actual operation from the crime statistics, to review its feasibility.

Key words: Crime Statistics, Cross-border Crime, Transnational Crime, Cross-area Crime

* 靳宗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輔大法學博士，Email:049573@mail.fju.edu.tw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Fu Je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aw;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Law, Fu Jen University.



壹、前言

犯罪實際發生狀況資訊之作用，一方面除應呈現真實以利各界知悉外，更重要者，係提供政府機關及學術研究單位作為基本素材，用以研擬或提出規範檢討或刑事政策因應。犯罪統計之進行步驟大體上有四：（一）研究設計。當確定研究任務與目的後，即需對整個研究工作進行規劃，並制定出研究的具體策略，選擇合適調查研究方法。（二）統計調查。針對統計任務與目的，依研究設計所設定之調查工具，收集犯罪資料。（三）統計整理。針對統計調查所得資料與數據，加以科學彙整，藉以形成條理化、體系化。（四）統計分析。藉由統計整理所得條理化、體系化資料，進行分析研究¹。

現代社會早已發展為全球化的生活型態，兼之兩岸開放後人民交流互動持續深化，「跨境（域、國、區）犯罪」日益頻繁，不論是在犯罪預防、現行刑事規範之檢討、新型態犯罪類型之入罪化等相關方面之研究或研討，亟需相關犯罪統計資料的提供。惟「跨境（域、國、區）犯罪」概念目前國內尚僅在犯罪學領域有較多研究與探討，刑法規範學領域目前尚屬待開發區；並且，「跨境（域、國、區）犯罪」及相關概念的名稱、差異、內涵等，亦存有不一致，因此，也形成歷來相關機關在進行統計時的盲區。

犯罪統計的調查資料可分為初級資料²與次級資料³，國內有關犯罪統計之研究整理，因受限於資料取得以及經費、資源等條件，初級資料之統計調查僅能由職掌犯罪偵查、起訴與審理權責的官方進行；次級資料之統計研究，亦多需在官方支持、主導下，委託民間學術團隊進行。因此，本文先就國內相關機關對於犯罪統計研究的彙整出版狀況加以探討，藉以瞭解國內犯罪統計研究之實際狀況與問題。其次，本文再就跨境犯罪相關概念進行探討，包含概念使用之妥適性，刑法規範學以及犯罪事實學不同立場下的概念界定，提出看法。最後，本文從犯罪統計實際運作上，具有可行性的跨境犯罪概念方法，提出粗淺心得。

貳、國內犯罪統計之現狀

一、概述

目前犯罪統計初級資料的調查，大體上係由法務部系統、內政部警政署系統以及司法院三大官方體系進行⁴；至於犯罪統計次級資料研究彙整最具代表性者，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出版的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茲就前開官方相關犯罪初級資料及次級資料統計調查研究之發展沿革與特色，敘明如次。

二、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

（一）法務統計

1980 年院檢分隸後，原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有關刑事偵查及執行之統計、監院所收容人之統計及司法保護業務統計，由法務部統計處負責辦理，謂之「法務統計」。自此，隨著法令更迭及法務部職掌異動：2000 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增加行政執行業務；2011 年法務部矯正署成立，辦理矯正業務；同年法務部廉政署成立，新增廉政業務，法務統計不斷擴展其業務範圍。

法務統計之性質屬業務型統計，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係依據法務部組織法、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目前法務統計蒐編機關範圍，為法務部暨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監獄、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

法務統計之內容，主要包含檢察統計、矯正統計、司法保護統計、行政執行統計及廉政統計等類型；其中「檢察統計」，則包括各級法院檢察署刑案偵查、執行及其他案件辦理經過及結果之統計。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編，經由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單位電腦化連線處理，構成一個完整之蒐編體系，以利產生更深入之統計分析，提供政策制定與推動之參考⁵。

¹ 參見王松江，論犯罪統計中的幾個基本問題，《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3 卷 3 期，2006 年 5 月，頁 87。

² 所謂「初級資料」，係指直接由調查或試驗而蒐集得來的資料，亦稱原始資料或直接資料。

³ 所謂「次級資料」，係指他人所蒐集整理後的資料，亦稱現成資料或間接資料。

⁴ 李湧清、王靜宜、陳怡樺、黃啟賓，犯罪統計形成之問題與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3 期，2003 年 12 月，頁 48。



目前法務統計出版成果，包含《法務統計月報》、《法務統計年報》以及每年度的《法務部統計手冊》。大體上，前開法務統計資料之基本數據並無不同，只在彙整處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與執行案件所涉犯罪類型之呈現上，稍有不同。以民國 103 年度犯罪統計資料而論，《法務統計年報》係統計分析「重大刑事案件」、「公共危險罪」、「毒品犯罪」、「暴力犯罪」、「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性侵害案件」、「電腦犯罪案件」、以及「兩性犯罪」八類⁶，其所採犯罪類型之分類，以刑法規範學為主，「電腦犯罪案件」及「兩性犯罪」則兼採犯罪事實學方法；對於「電腦犯罪」之定義為「除指犯罪之工具或過程牽涉到電腦或網路之廣義電腦犯罪案件外（又稱網路犯罪），尚包含 92 年 6 月 25 日刑法修正公布，新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章所規範，以電腦或網路為攻擊對象之狹義電腦犯罪案件」⁷。

至於《法務部統計手冊》則統計分析「瀆職罪」、「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賭博罪」、「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強制性交罪」、「強盜及搶奪罪」、「恐嚇罪」、「擄人勒贖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貪污治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詐欺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共十六類⁸，則全採刑法規範學犯罪類型之分類。

（二）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雖未設有專責統計單位，惟局內與

犯罪防制權責有關之廉政處、經濟犯罪防制處、洗錢防制處以及毒品防制處，每年均出版相關工作年報，對於犯罪統計資料，則有各自不同的處理模式。

與廉政處職掌相關的《廉政工作年報》，則係就廉政處年度偵辦工作整體概況，分「廉政案件」及「賄選案件」兩類進行統計；並自 2003 年起，「廉政案件」之統計分析依據，由起訴資料改為移送資料；而「賄選案件」則配合實務運作情形，維持以檢察機關處分資料作為統計分析依據⁹。

與經濟犯罪防制處職掌相關的《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其有關經濟犯罪案件數，包含被害人人數、被害法益金額未達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及該局「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認定要點」之案件，故經濟犯罪總數較法務統計之數據為高；再者，其各類犯罪型態分析，則僅就該局調查案件資料作為統計依據¹⁰。

與洗錢防制處職掌相關的《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其有關洗錢罪統計資料，係該局透過法務部檢察書類檢索系統，針對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援引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洗錢罪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之前置犯罪類型、罪名、洗錢金額、洗錢管道、洗錢方法及被告資料等，列入統計並加以分析，不以調查局移送案件為限¹¹。

至與毒品防制處職掌相關的《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其有關毒品犯罪統計資料，係就全國毒品犯罪案件予以統計，主要內容則援引法務統計資料¹²，

⁵ 參見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HtmlPage.aspx?menu=ABO_INTRODUCTION，最後瀏覽日 2016/06/28。前開法務部網頁上說明法務統計之內容未提及「法律事務統計」，主要包含五類；惟依「法務統計年報」之提要分析，另包含「法律事務統計」共計六類，參見法務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法務統計年報（103 年）》，2015 年 5 月，頁 9-91。

⁶ 法務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法務統計年報（103 年）》，頁 31-38。

⁷ 法務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法務統計年報（103 年）》，頁 37。依其對「電腦犯罪」之定義說明，可分析三項重點：其一，在「電腦犯罪」中，「妨害電腦使用罪」仍採刑法規範學分類，而「網路犯罪」則採犯罪事實學分類。其二，在統計方法上，採刑法規範學分類之妨害電腦使用罪，只需以涉犯法條通案檢索即可，其精確度與正確性較無疑義；而採犯罪事實學分類之網路犯罪，則需個案判別是否犯罪之工具或過程牽涉到網路，則其精確度與正確性不免疑義。其三，由於採犯罪事實學分類之統計有其困難度，因此，前開統計資料所呈現者，應不含犯罪之工具或過程牽涉到與網路使用無關的電腦案件，如此，即與其所定義「電腦犯罪」稍有齟齬。

⁸ 法務部編印，《中華民國 103 年法務部統計手冊》，2015 年 6 月，頁 128-287。

⁹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編，《中華民國 103 年廉政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15 年 12 月，頁 44-45。

¹⁰ 參見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編，《中華民國 103 年經濟犯罪工作年報》編輯說明，法務部調查局，2015 年 8 月，頁 A-5。

¹¹ 法務部調查局廉洗錢防制處編，《中華民國 103 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15 年 9 月，頁 24。

¹²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中華民國 103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2015 年 8 月，頁 62-64。



因此，其性質係屬次級犯罪統計資料。

（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係法務部自 1973 年起，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說明後年年出版，提供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參考，同時作為實務界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參考依據；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改由該中心負責出版¹³。

改隸前，《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犯罪統計資料來源，包括司法院編印之《司法統計年報》、臺灣高等法院彙編之《臺灣司法統計專輯》以及法務部相關統計資料¹⁴；改隸後，《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起則開始增引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¹⁵；《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復增引法務部調查局有關經濟犯罪及貪污犯罪之初級統計資料¹⁶。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

（一）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

《警政統計年報》原係 1967 年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創編《臺灣省警務統計分析》年報，內容係由各警察機關所辦理之公務統計報表擇其重統計結果，分為「簡要說明及統計圖」、「統計分析」等兩項予以呈現；1971 年起，書名更改為《臺灣警務統計分析》。1974 年起為因應 1972 年內政部警政署成立以及署處合署辦公，本報告改由警政署及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合編，內容予以擴增；至 1984 年起報告內容增加「統計表」；1996 年起為因應 1995 年 3 月署處分立以及內政部消防署成立，書名更改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警政統計年報》；2007 年起書再更改為《中華民國警政統計年報》。1998 年 1 月起，本報告納入警政統計資

料庫系統作業，統計範圍擴大至全國¹⁷。

依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名詞定義，「偵防刑事案件統計」單元，「刑案發生數」係指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刑案破獲數」則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及實施現場勘察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破獲者¹⁸。

104 年度《中華民國警政統計年報》所統計分析之主要刑事案件類型，計有「暴力犯罪」、「竊盜」、「酒醉駕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一般傷害」、「偽造文書」、「妨害電腦使用」，多數係採用刑法規範學分類，而「竊盜」與「酒醉駕車」則採犯罪事實學分類，「竊盜」細分為「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¹⁹。

（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原名為《臺灣省犯罪統計》，由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於 1959 年創編。1973 年起為因應 1972 年內政部警政署成立，本書改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更名為《臺灣刑案統計》；1998 年起因納入金門、連江兩縣，再度更名為《臺閩刑案統計》；至 2007 年起，因應情事變更，本書最後更名為《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原則上《中華民國刑案統計》有關犯罪統計數據資料，與《中華民國警政統計年報》並無不同，只是二者在定義與呈現上稍有不同。以年度「刑案發生數」及「刑案破獲數」為例，前者係採計「實際」發生數或破獲數，而將「補報發生數」與「破獲積案數」另行列計；而後者則合併計算²⁰。因此，在援引警政機關有關年度犯罪發生數（率）或破獲數（率）時，究竟有無包含「補報發生數」與「破獲積案數」，必須清楚交待，以免錯誤。

¹³ 參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1 年）》編輯例言，2013 年 12 月。

¹⁴ 參見法務部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0 年）》編輯例言，2012 年 12 月。

¹⁵ 參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編輯例言，2014 年 11 月。

¹⁶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編輯例言，2015 年 12 月，頁 1-2、14-15。

¹⁷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編印，《中華民國警政統計年報（104 年）》前言，2016 年 6 月。

¹⁸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9&xq_xCat=02 &mp=1，最後瀏覽日 2016/01/07。

¹⁹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中華民國警政統計年報（104 年）》，頁 1。

²⁰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中華民國刑案統計（101 年）》序文，2013 年 10 月，頁 I-II。



三、司法院

1928 年國民政府成立司法院時，並未設置統計單位，統計事務由秘書處辦理，至 1935 年司法院才設置統計室，除掌理司法院本身之統計事務外，對於司法院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統計工作之分配，統計冊籍表核之審查製訂及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均納入《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內。1949 年政府播遷來臺，統計人員星散，於是年冬始恢復統計室組織。1980 年 7 月 1 日實行審檢分隸，復行改制為統計處²¹。

目前司法院有關犯罪統計資訊分別發行《司法統計年報》、《司法統計月報》，針對各級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終結案件、罪名等予以統計分析，其有關犯罪類型係採刑法規範學方法進行彙整。

四、檢討

由我國犯罪統計官方資料的運作發展狀況而論，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以及司法院三大系統係犯罪統計初級資料最重要的來源；由於受限於職權的本位思考，各機關進行犯罪統計初級資料彙整時，大體上有以下幾個面向上的特色：

(一) 犯罪統計之對象

在犯罪統計的對象上，各機關不免以其職務掌理案件為範圍：司法院以各級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為對象，分別針對程序面與實體面事項分別進行統計；法務部則以檢察受理案件為對象，分別針對偵查與執行事項進行統計；內政部警政署則以警察系統受理刑案為對象，分別就發生數、破獲數、嫌疑犯人數，以及主要刑案類型結構等事項進行統計。

(二) 犯罪統計之概念定義

由於警察機關係犯罪偵查之輔助，檢察機關則職司犯罪之偵查、起訴以及執行，而法院則負責犯罪之審判，各司法機關對犯罪事項之職掌不同，就犯罪統計所使用之概念及定義，自有明顯差異與區別。

(三) 犯罪統計之方法

在犯罪統計方法上，官方初級資料上主要係以刑法規範學之犯罪概念為依據，以案件所涉及或適用之

刑事實體法各本條所定犯罪類型，作為統計犯罪之基準。不過警察機關的犯罪統計，因受限於基層警察在受理民眾報案時，一則案情是否涉嫌犯罪不明，二則案情縱涉嫌犯罪，究應適用何項罪名、條文，難以進行週延判斷，因此，警察機關刑案統計資料即難以全面地或大規模地就受理案件進行刑法規範學犯罪類型之分析，而係以警方受理刑案中常見、主要犯罪案件的犯罪類型進行統計分析，其餘則歸入「其他」。

犯罪事實學之統計方法，由於需要個案判別，目前官方的經費、人力難以大規模或全面性採用。就目前官方犯罪統計初級資料觀之，司法統計目前純採刑法規範學方法；法務統計則採以刑法規範學方法為主，犯罪事實學方法為輔；至於警察機關刑案統計，基本上以常見、主要刑案犯罪類型為分類基礎，其中，多數仍為採刑法規範學方法，其採用犯罪事實學方法者，主要仍因基層警察執行職務時，有個案彙整可行性者，例如：「酒醉駕車」，以及竊盜案件中「機車竊盜」、「汽車竊盜」，固為警察平時刑案之主力大宗；「165 反詐騙專案」，警方受理報案時需就被害案情之詐騙管道、詐騙手法以及詐騙金額等予以登載，據此得統計分析出「電信詐欺」、「網路詐欺」等資料；而毒品犯罪則因全體查緝機關一體要求須就毒品之種類、重量以及來源地予以登載，據此得統計分析「跨境毒品犯罪」之資料。

至於官方犯罪統計次級資料最為重要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出版的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由於其次級犯罪統計資料係以前開官方初級犯罪統計資料為素材，受到前述官方犯罪統計初級資料彙整特色的影響，造成其次級犯罪統計資料彙整分析的難處。

參、跨境犯罪相關概念之探討

一、相關概念之使用狀況

(一) 跨國犯罪 (Transnational Crime)

現行法規上使用「跨國犯罪」用語者雖然不多，但已較其他用語頻繁。例如，《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職掌規定包含「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執行」，《內政部警

²¹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最後瀏覽日 2016/01/07。



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第2條第4款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職掌規定包含「跨國犯罪案件之偵查」，《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13條第4款有關國際事務處掌理事項，則係規定包含「跨國犯罪案件之協助查緝」等；《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巴拉圭共和國內政部移民局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有關兩國交流與合作範圍，則明文約定包含「跨國犯罪」。至於在學術文獻上使用「跨國犯罪」作為主題者則有數篇²²。

(二) 跨區犯罪 (Cross-area Crime)

現行法規上雖尚無直使用「跨區犯罪」用語者，惟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5條以下，包含罰責章部分附屬刑罰規定，使得「跨區犯罪」概念有直接法源依據²³。至於在學術文獻上直接使用「跨區犯罪」作為主題者，僅有數篇²⁴。

(三) 跨境犯罪 (Cross-border Crime)

現行法規上使用「跨境犯罪」用語者並不多見，例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27條第5款對於偵查大隊之掌理事項，規定「涉及跨境

犯罪之重大、特殊刑事案件偵查及支援事項」。至於在學術文獻上使用「跨境犯罪」作為主題者，數量較多²⁵。

(四) 跨域犯罪

我國現行法規用語上，尚未見使用「跨域犯罪」，惟在學術文獻上使用「跨域犯罪」作為主題者，則有數篇²⁶。

二、犯罪學之定義與分類

目前國內相關文獻包括國際公約所使用的概念，主要係以「犯罪事實學(犯罪學)」立場來界定²⁷。本來，純粹從學理上分析，具體犯罪事實之主體、行為、客體或結果，只要有一項具有跨國性或跨區性者，在犯罪學上即得稱之為跨境(域、國、區)犯罪。惟在研究文獻上，為因應國際公約或兩岸司法交互的需求，而對「跨國犯罪」或「跨境犯罪」有特殊定義。

受《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3條第2項²⁸影響，論者將「跨境犯罪」定義為係指犯罪行

²² 例如：謝立功，淺析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期，2002年10月，頁1-26；林麗瑩，提升跨國犯罪追訴效能的刑事訴訟統合運動——以歐盟對跨國刑事追訴的發展為中心，《檢察新論》6期，2009年7月，頁49-66；江慶興，中華民國警察防制跨國犯罪執法現況研析，《警專學報》4卷6期，2009年10月，頁87-100；孟維德，一個跨國犯罪研究的新議題——國際恐怖主義，《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2期，2012年5月，頁57-84；陳明志、李文章，以SWOT分析建構警察防制跨國犯罪策略，《警學叢刊》43卷1期(203期)，2012年7月，頁135-157；江世雄，跨國犯罪防制條約之管轄權規範探討，《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4期，2014年5月，頁13-36等。

²³ 此外，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48期第51期訓練計畫，其各年度訓練計畫第6點有關訓練課程第4款「輔助課程」內容，包含「兩岸跨區犯罪案件之處理」。

²⁴ 例如：曾正一，現階段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區犯罪模式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7期，2002年12月，頁13-33；主題相關者，例如：蘇俊雄，國內地區間刑法適用之問題——分裂國家之刑法適用理論，《刑事法雜誌》39卷第5期，1995年10月。

²⁵ 例如：謝立功，國際抗制毒品犯罪之研究——以臺灣地區之跨境毒品犯罪為核心，《警學叢刊》31卷6期(136期)，2001年5月，頁59-82；沈學侃、葉虹均，跨境犯罪問題之研究——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臺成因之初探，《警學叢刊》34卷4期(152期)，2004年1月，頁195-223；鄭文銘、陳世煌，兩岸跨境犯罪模式分析與因應對策，《警學叢刊》37卷1期(167期)，2006年7月，頁129-142；葉祐逸，當前海峽兩岸跨境犯罪類型化之探討，《展望與探索》5卷8期，2007年8月，頁97-112；葉祐逸，從跨境犯罪論海峽兩岸相互間刑事司法互助之最佳模式，《靜宜人文社會學報》2卷1期，2008年1月，頁171-200；朱金池、蔡庭榕、許福生，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回顧與展望，《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7期，2010年4月，頁1-21；許福生，資訊社會下兩岸跨境犯罪問題與對策之探討，《刑事法雜誌》55卷4期，2011年8月，頁33-72；許福生，兩岸跨境詐騙犯罪新情勢與問題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9期，2012年6月，頁1-20；汪子錫，臺灣幫派跨境有組織犯罪的類型與治理對策分析，《警專學報》5卷5期，2013年4月，頁99-119；孟維德，Cross-border Crime Fighting and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犯罪學期刊》17卷1期，2014年6月，頁41-62等。

²⁶ 例如：馬心韻，兩岸政策制定——兼論全球化下兩岸跨境打擊犯罪策略之研究，《警專學報》4卷3期，2008年4月，頁163-187；靳宗立，臺灣有關跨域經濟犯罪之防制——以證券交易犯罪為核心，《輔仁法學》43期，2012年6月，頁71-117；李傑清，海峽兩岸協商刑事管轄權及刑事訴訟移轉管轄之理論及實踐——以在第三國跨境詐欺犯之管轄權協商及審理為起點，《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4期，2015年6月，頁163-208等。

²⁷ 參見陳明志、李文章，前揭文，頁139。

²⁸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網址 http://www.unodc.org/pdf/crime/a_res_55/res5525c.pdf，最後瀏覽日 2016/01/07。按第3條第2項有關「跨國犯罪」的定義，其情形主要有三：(1)在一個以上國家實施的犯罪。(2)雖在一國實施，



為之準備、實施或結果有跨越國境、邊境或地區的情形，使得至少有兩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對該行為可進行刑事處罰²⁹。

至於受兩岸司法互助制度需求，論者有主張「廣義跨境犯罪」，認為即使犯罪行為本身為國內犯罪，而犯罪人潛逃至一地區的情形，因有司法互助之需要，解釋上仍屬於廣義的跨境犯罪³⁰。

三、刑法學之定義與分類

跨境（域）犯罪概念，係指具有跨國或跨區性質之犯罪，惟其內涵在刑法學上尚未一致或固定。本文嘗試從學理上分析，區分為狹義、廣義跨境（域）犯罪概念。

（一）狹義跨境（域）犯罪

狹義跨境（域）犯罪，係指抽象犯罪類型之構成要件行為地域，以跨國或跨區為要件者而言。茲以普通刑法為主，整理如次：

序次	法規	罪名	法條規定
1		違反局外中立命令罪	第 117 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2		移送被誘人出國罪	第 242 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輸入偽仿造商標商號貨物罪	第 254 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4	《刑法》	輸入虛偽標記商品罪	第 255 條第 2 項：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5		輸入煙毒罪	第 257 條第 3 項至第 4 項：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6		營利詐使出國罪	第 297 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7		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	第 299 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8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私運國幣出國罪、私運銷燬國幣出國罪	第 1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意圖營利，私運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硬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燬新舊各種硬幣私運出口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9	《懲治走私條例》	私運管制物品進出口罪	第 2 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但其準備、籌劃、指揮或控制的實質性部分發生在另一國的犯罪。(3) 犯罪在一國實施，但對於另一國有重大影響；至於公約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犯罪在一國實施，但涉及在一個以上國家從事犯罪活動的有組織犯罪集團」，係專門針對組織犯罪而設，尚難運用於一般犯罪。

²⁹ 謝立功，國際抗制毒品犯罪之研究——以臺灣地區之跨境毒品犯罪為核心，頁 60。

³⁰ 周成瑜，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困境與對策，《展望與探索》5 卷 5 期，2007 年 5 月，頁 86。事實上，以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而論，其職掌業務即我國與外國或中國大陸有關司法互助事項，因此，其所關注的「跨境犯罪」統計資料，較傾向於此種「廣義」概念。不過，在大規模犯罪統計刑案資料下，此種「廣義跨境犯罪」難以進行調查。



序次	法規	罪名	法條規定
1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役男避免徵兵處理罪	第 3 條（第 6 款至第 7 款）：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1		避免現役徵集罪	第 4 條（第 7 款至第 8 款）：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12	《國家安全法》	為外國或大陸地區妨害公務秘密罪與發展組織罪	第 5 條之 1：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13	《國家機密保護法》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罪	第 2 條之 1： 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 第 36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6 條第 1 項：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1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	第 79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1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非法航行大陸地區罪	第 15 條（第 1 款）：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第 80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序次	法規	罪名	法條規定
1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非法航行大陸地區罪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 28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16		招攬使台灣地區人民非法進入大陸地區罪	第 84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第 2 款)：：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17		非法運送入出國罪	第 73 條： 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入出國及移民法》	非法入出國罪	第 74 條：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二) 廣義跨境 (域) 犯罪

廣義跨境 (域) 犯罪，係指抽象犯罪類型之構成要件，除行為地域外尚包括行為主體、行為客體或結果，以跨國或跨區為要件者而言。茲以普通刑法為主，整理如次：

1、主體 (必要共犯—對向犯)

序次	法規	罪名	法條規定
1	《刑法》	通謀外國開戰罪	第 103 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通謀外國喪失民國領域罪	第 104 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同盟國罪	第 105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單純助敵罪	第 106 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加重助敵罪	第 107 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五、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刑法》 洩漏交付國防秘密於外國罪	第 10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7	私與外國約定罪	第 113 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8	侵害友邦元首或外國代表罪	第 116 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9	《貪污治罪條例》 行賄外國或陸港澳地區公務員罪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10	勾結外力叛亂罪	第 15 條： 以暴動或勾結外力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陸海空軍刑法》 直接利敵罪	第 17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將部隊或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軍用設施、物品交付敵人者。二、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或幫助敵人之間諜從事活動者。三、擅打旗號或發送、傳輸電信授意於敵人者。四、使敵人侵入軍用港口、機場、要塞或其他軍用設施、建築物，或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五、強暴、脅迫或恐嚇長官或上官投降敵人者。六、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艦艇、航空器或俘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12	補充利敵罪	第 19 條： 以前二條以外之方法供敵人軍事上之利益，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13	洩漏軍事機密於敵人罪	第 20 條第 2 項、第 4 項：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陸海空軍刑法》 為敵人刺探收集軍事機密罪	第 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 為敵人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客體

序次	法規	罪名	法條規定
1	《刑法》	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罪	第 118 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非法私運大陸地區人民罪 非法私運大陸地區人民罪	第 80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 28 條之 1：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非法僱用、留用或居間介紹大陸地區人民工作罪	第 83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第 4 款至第 5 款)：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4		非法招生罪	第 82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 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3、結果

序次	法規	罪名	法條規定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非法擔任大陸地區政治性機關團體職務或為成員罪	第 90 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 條第 4 項：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三款退職未滿三年之人員。五、縣（市）長。

四、小結

先不論究係依「犯罪事實學（犯罪學）」立場抑或係「刑法規範學（刑法學）」立場來界定相關概念，「跨國犯罪」與「跨區犯罪」因係以國家或地區為基準，其概念較為狹小；至「跨境犯罪」與「跨域犯罪」，二者在可能文義上難以區分，應無區別使用之實益，且因係以國境（國家領域）或區境（法域）為基準，其概念較為擴大，範圍上可涵括「跨國犯罪」與「跨區犯罪」。

職是，本文認為在概念使用上如有區分「國家」與「地區」之必要者，則使用範圍較小的「跨國犯罪」³¹（Transnational Crime）或「跨區犯罪」³²（Cross-area Crime）較為適當；倘無區分「國家」與「地區」之必要者，則使用「跨境（域）犯罪」（Cross-border Crime）則較為妥適。

肆、代結論——犯罪統計執行可能性之檢討

綜上所敘，在犯罪統計方法上，官方初級資料上主要係以刑法規範學之犯罪概念為依據，以案件所涉及或適用之刑事實體法各本條所定犯罪類型，作

為統計犯罪之基準。因此，以刑法規範學上之「跨境（域）犯罪」或「跨國犯罪」、「跨區犯罪」概念作為犯罪統計方法，僅須確認在現行刑事實體法各本條所定犯罪類型，何者係屬「跨境（域）犯罪」或「跨國犯罪」、「跨區犯罪」，則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對於具體刑案如涉及犯前開相關條文，則該個案即屬「跨境（域）犯罪」或「跨國犯罪」、「跨區犯罪」案件。在執行可能性上，只要解決刑事實體法各本條的犯罪定性，在統計執行上，以具體案件所涉法條予以檢核，原則上較無太大障礙。

至犯罪事實學之統計方法，由於需要個案判別，目前官方的經費、人力難以大規模或全面性採用，因此現行各機關的犯罪統計，不是以簡易可以執行的性別、年齡進行犯罪分類，就是以各機關職掌上重要犯罪類型，例如毒品犯罪、跨境詐欺、酒駕犯罪、竊盜犯罪、網路犯罪等。不過，以現行警察受理刑案作業流程而言，不論是民眾報案或警察主動發覺立案，均須製作「刑案紀錄」將一切刑案有關之人、事、時、地、物、原因、方法等查明詳實，並經各級主管（管）嚴格審核後，輸入電腦建檔、分析、統計，

³¹ 例如《刑法》第 117 條「違反局外中立命令罪」、第 254 條「輸入偽造商標商號貨物罪」、第 255 條第 2 項「輸入虛偽標記商品罪」、第 257 條第 3 項「輸入煙毒罪」；《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3 條「非法運送入出國罪」等，其構成要件之地域涉及我國與外國，而屬刑法規範學上之「跨國犯罪」。

³² 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15 條第 1 款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第 80 條、第 28 條之「非法航行大陸地區罪」；第 84 條、第 15 條第 2 款之「招攬使台灣地區人民非法進入大陸地區罪」等，其構成要件之地域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而屬刑法規範學上之「跨區犯罪」。



有效運用於偵防犯罪工作³³，因此，只要警察機關的「刑案紀錄」表單，在設計上將犯罪行為、行為人及被害人、犯罪結果等事項之國別（或地域別）適當地納入，事實上是有可能大規模運用犯罪事實學之統計方法，如果能做好配套措施，警政統計中有關刑案統計資料，即有可能可以統計分析出各年度刑案中，涉及各種刑事實體法所定犯罪類型中，有多所數量或比率係屬犯罪學上的「跨境（域）犯罪」。當然，如何設計合適可行的「刑案紀錄」表單，並訓練基層警察針對相關事項進行填寫，仍然是一項重大工程。

參考文獻

一、期刊論文

- 王松江，論犯罪統計中的幾個基本問題，《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3 卷 3 期，2006 年 5 月。
- 朱金池、蔡庭榕、許福生，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回顧與展望，《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7 期，2010 年 4 月。
- 江慶興，中華民國警察防制跨國犯罪執法現況研析，《警專學報》4 卷 6 期，2009 年 10 月。
- 江世雄，跨國犯罪防制條約之管轄權規範探討，《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4 期，2014 年 5 月。
- 李湧清、王靜宜、陳怡樺、黃啟賓，犯罪統計形成之問題與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3 期，2003 年 12 月。
- 李傑清，海峽兩岸協商刑事管轄權及刑事訴訟移轉管轄之理論及實踐－以在第三國跨域詐欺犯之管轄權協商及審理為起點，《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4 期，2015 年 6 月。
- 汪子錫，臺灣幫派跨境有組織犯罪的類型與治理對策分析，《警專學報》5 卷 5 期，2013 年 4 月。
- 沈學侃、葉虹均，跨境犯罪問題之研究－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臺成因之初探，《警學叢刊》34 卷 4 期（152 期），2004 年 1 月。
- 周成瑜，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困境與對策，《展望與探索》5 卷 5 期，2007 年 5 月。
- 孟維德，一個跨國犯罪研究的新議題－國際恐怖主義，《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2 期，2012 年 5 月。
- 孟維德，Cross-border Crime Fighting and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犯罪

學期刊》17 卷 1 期，2014 年 6 月。

- 林麗瑩，提升跨國犯罪追訴效能的刑事訴訟統合運動－以歐盟對跨國刑事追訴的發展為中心，《檢察新論》6 期，2009 年 7 月。
- 馬心韻，兩岸政策制定－兼論全球化下兩岸跨域打擊犯罪策略之研究，《警專學報》4 卷 3 期，2008 年 4 月。
- 許福生，資訊社會下兩岸跨境犯罪問題與對策之探討，《刑事法雜誌》55 卷 4 期，2011 年 8 月。
- 許福生，兩岸跨境詐騙犯罪新情勢與問題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9 期，2012 年 6 月。
- 陳明志、李文章，以 SWOT 分析建構警察防制跨國犯罪策略，《警學叢刊》43 卷 1 期（203 期），2012 年 7 月。
- 曾正一，現階段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區犯罪模式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7 期，2002 年 12 月。
- 葉祐逸，當前海峽兩岸跨境犯罪類型化之探討，《展望與探索》5 卷 8 期，2007 年 8 月。
- 葉祐逸，從跨境犯罪論海峽兩岸相互間刑事司法互助之最佳模式，《靜宜人文社會學報》2 卷 1 期，2008 年 1 月。
- 靳宗立，臺灣有關跨域經濟犯罪之防制－以證券交易犯罪為核心，《輔仁法學》43 期，2012 年 6 月。
- 鄭文銘、陳世煌，兩岸跨境犯罪模式分析與因應對策，《警學叢刊》37 卷 1 期（167 期），2006 年 7 月。
- 謝立功，國際抗制毒品犯罪之研究－以臺灣地區之跨境毒品犯罪為核心，《警學叢刊》31 卷 6 期（136 期），2001 年 5 月。
- 謝立功，淺析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 期，2002 年 10 月。
- 蘇俊雄，國內地區間刑法適用之問題－分裂國家之刑法適用理論，《刑事法雜誌》39 卷第 5 期，1995 年 10 月。
- ### 二、政府公報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中華民國刑案統計（101 年）》序文，2013 年 10 月
-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中華民國警政統計年報（104 年）》前言，2016 年 6 月。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1

³³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 2008 年 9 月 30 日訂定公布《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章「刑案紀錄與資料運用」第 238 點。



年)》編輯例言，2013年12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編輯例言，2014年11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103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編輯例言，2015年12月。
 法務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法務統計年報(103
 年)》，2015年5月。
 法務部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0年)》編輯例
 言，2012年12月。
 法務部編印，《中華民國103年法務部統計手冊》，
 2015年6月。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編，《中華民國103年
 經濟犯罪工作年報》編輯說明，法務部調查局，
 2015年8月。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中華民國103年毒品犯罪防制
 工作年報》，2015年8月。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編，《中華民國103年洗錢

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15年9月。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編，《中華民國103年廉政工作
 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15年12月。

三、網頁文獻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HtmlPage.aspx?menu=ABO_INTRODUCTION，最後瀏覽日 2016/06/28。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9&xq_xCat=02&mp=1，最後瀏覽日 2016/01/07。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最後瀏覽日 2016/01/07。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網址 http://www.unodc.org/pdf/crime/a_res_55/res5525c.pdf，最後瀏覽日 2016/01/07。



犯罪防治論壇

跨國犯罪研究與測量上的難題*

孟維德 **

摘要

在全球化效應的影響下，不僅促進了人員、貨物、服務和影像跨越國界流動，同時也為犯罪的發生製造了新機會，使得犯罪不再只是在地問題，愈來愈趨於跨國化。雖然跨國犯罪隨全球化現象而日益複雜，惟犯罪學界尚未累積足夠的研究文獻，以致對跨國犯罪仍有許多不瞭解，亟待學界努力。本文目的，在於探討研究跨國犯罪時所遭遇的難題，作者先針對過去運用在跨國犯罪的研究方法進行批判性觀察，然後揭示此領域新興研究方法的發展脈絡及展望。本文在結構上，先論述犯罪學家所建構的犯罪傳統測量方法，以及這些方法用於測量跨國犯罪時的問題，繼而介紹針對跨國犯罪較理想的複合性分析方法。最後，列舉跨國犯罪測量與分析的精進途徑，並以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政治意涵作為結論。

關鍵詞：跨國犯罪，研究方法，毒品販運，人口販運

* 本文為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跨境經濟犯罪預測因子及偵查模式之實證研究」(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015-002-MY2)的部分成果，作者為計畫主持人，並對行政院科技部提供的研究補助特申謝忱。

**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教授，亞洲犯罪學學會秘書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



The Difficulties in Researching and Measuring Transnational Crime*

Mon, Wei-Teh**

ABSTRACT

Under 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 not only the flow of people, goods, services and images across national borders has been increased, but the new opportunities be created for crimes. Crime is not just the local problem, rather than being more transnational. Although transnational crimes become sophisti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globalization, the research concerning transnational crime is still not enough to make academic community realize those relevant phenomena.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the difficulties while conducting research on transnational crime. First of all, the author takes a critical view at the research methods used in transnational crime research, but also has a positive outlook on how new methods are being developed in this field. Accordingly, this article first outlines crime measurement as developed by traditional criminologists and how it does or does not work in providing adequate measures for transnational crime. Then, it describes some of the functional composite analysis available for transnational crime. Finally, this article ends by introducing recent advances in knowledge in the field of measurement and analytical methods for transnational crime. The political metaphor of the data and methods used in transnational crime research is acknowledged in conclusion.

Key words: Transnational Crime, Research Method, Drug Trafficking, Human Trafficking

壹、前言

犯罪學界對於國際刑事司法和國際犯罪學領域長期以來缺乏研究感到遺憾，學界逐漸了解在該領域進行研究存有許多挑戰，近年犯罪學界期盼能在這個領域累積研究。顯然，如何克服研究方法的挑戰，已成為拓展該領域研究的關鍵。本文目的即在於探討跨國犯罪研究上的難題－如何測量和分析跨國犯罪。

傳統上，有關犯罪學研究方法的訓練課程很少聚焦在跨國犯罪的研究上，現有的研究方法文獻也很少探索跨國犯罪研究的難題。這種對於國際性或比較性研究中特定議題的不重視，很明顯反映在犯罪學研究方法的課程裡。未來研究人員或許在他們研究生涯的一開始，就應該被訓練具充分意願地進行國際性議題的研究，包括跨國犯罪研究。不過，這當中仍充滿問題和挑戰，諸如國際性的研究通常不是研究所學生的知識和能力所及，研究方法教科書甚少包含國際性的研究議題，傳統的研究方法課程較少論及在開發中國

家或衝突社會做研究的挑戰，過去由研究人員親自操作的研究工作因國際空間的阻隔而無法進行，將國際性研究議題導入研究方法的課程會讓原本就已經相當飽和的課程內容更加複雜，外文能力也會影響當事人研究國際性議題的意願。此外，犯罪的跨國特性及如何測量此特性，也給許多傳統研究方法帶來挑戰，主要是因為犯罪者與被害者的移動特性與難以捉摸、犯罪手法的更新、以及研究主題具危險等因素的影響。受到上述種種因素的影響，使得過去許多有關跨國犯罪的使用軟事性的資料，這些資料並非透過系統性的蒐集和分析過程，或是推論性不足的案例研究，或是來自專家意見的間接資料。總之，有關跨國犯罪的研究仍欠周延，犯罪學家需更努力研發創新方法，以期未來能提高跨國犯罪研究的可行性和品質。

本文目的，在於針對以往運用在跨國犯罪議題的研究方法進行批判性的觀察，繼而揭示此領域新興研究方法的發展脈絡及展望。因此，本文在說明跨國犯

* This article is a portion of “An Empirical Study on Risk Factor and Early Warning Mechanism of Cross-border Crime” sponsored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MOST 104-2410-H-015-002-MY2).

**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School of Foreign Affairs Polic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Asian Criminological Society.

罪定義之後，即探討犯罪學家所建構的傳統測量犯罪方法，以及這些方法用於測量跨國犯罪時的能與不能。其次，本文將介紹針對跨國犯罪較理想的複合性分析方法，這些方法多屬植基多元資料的三角檢證法（triangulation）。最後，本文將列舉一些有關跨國犯罪測量與分析的精進方法。由於犯罪學研究以往常喜於使用量化途徑，故本文也會強調質化途徑對於跨國犯罪研究的重要性。除此之外，用於跨國犯罪研究的資料和方法，是否涉及某些特定的政治意涵，也是頗令人關切的問題，本文將以此作為結論。

貳、跨國犯罪的定義

「國際犯罪學學會」（*Societe Internationale de Criminologie*）前會長 Denis Szabo 曾在 1982 年為一本有關跨國犯罪的新書撰寫序文，提及跨國犯罪是犯罪學領域中一個不尋常的主題，幾乎沒什麼學者研究（Mac Namara & Stesd, 1982, p.vii）。這只不過是三十多年前的事。到了 1990 年代，隨著對全球化愈來愈受到重視，以及犯罪問題日益複雜，引導著犯罪學者注意並研究犯罪國際化的現象。近二十年來，任何參加過犯罪學或刑事司法會議的人，必然會發現跨國犯罪已成為犯罪學研究領域中的重要議題。

對於任何想要研究跨國犯罪的人而言，最具挑戰的問題之一，就是要先判斷跨國犯罪所指為何？之所以不易判斷跨國犯罪所指為何，原因是這個名詞相當不穩定，而且至少有四個既相似又彼此重疊的名詞，分別是跨國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跨國組織犯罪（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國際組織犯罪（inter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及多國犯罪（multi-national crime）。此外，還有一些意指類似現象的其他用語，例如越國犯罪（cross-national crime）、越境犯罪（cross-border crime）、跨界犯罪（transboundary crime）等。然而，自從有關國際犯罪（international crime）的大多數定義意指威脅全球安全的活動，諸如種族屠殺、戰爭犯罪及違反人道罪，國際犯罪一名詞就被排除在外，而讓複雜的名詞問題簡化不少。至今，在所有被使用過的名詞當中，「跨國犯罪」可說是最具共識的一個（Reichel & Albanese, 2014）。

在人類大部分的歷史中，犯罪，一直都是在

或區域所關切的議題。在交通和通訊大幅進步之前的 19 世紀，跨國犯罪的基礎概念尚未出現。多數文獻指出，有關跨國犯罪的犯罪學論點，約在 1970 年代中期出現，主要是受到聯合國的影響，當時聯合國使用跨國犯罪這一名詞，目的是想建構出那些跨越國界的犯罪類型。如同恐怖主義和組織犯罪一般，跨國犯罪也是一個缺乏共識定義的名詞。跨國犯罪一詞最早是由「聯合國犯罪預防及刑事司法局」（U.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Branch）在 1974 年的一場犯罪研討會議中提出，以做為會議討論的引導。四年後，知名犯罪學家 G. Mueller，也是當時擔任聯合國犯罪預防及刑事司法局的局長，他認為跨國犯罪是一個犯罪學名詞，並非特定的司法概念，包括下列五種活動：（一）類似商業活動的犯罪、組織犯罪、白領犯罪及貪腐；（二）涉及藝術品或其他文化資產的犯罪；（三）與酗酒、藥物濫用有關的犯罪；（四）在跨國及國際比較層面具重要性的暴力行為；（五）與移民和逃離天然災害、戰爭有關的犯罪（Reuter & Petrie, 1999）。

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一名高階人員，曾對跨國犯罪提出一個早期的非正式定義，把跨國犯罪定義為「必須靠兩個國家或兩個以上國家合作才能防制的犯罪」（Bossard, 1990）。在 1994 年，權威人士 P. Williams（1994）認為，跨國犯罪是由一個以某國為根據地的組織所犯下，但在一些國家中進行不法活動，這些國家具備有利於該組織的市場條件，以及低的逮捕風險。近年研究跨國犯罪的兩位學者 Andreas 與 Nadelmann（2006: 255）也持類似看法，將跨國犯罪定義為「跨越國境，且至少違反一國刑事法的行為」。此外，他們認為最常見的跨國犯罪，就是出自經濟動機、涉及某種走私形態的活動。

在 1995 年，聯合國將跨國犯罪定義為「行為的源頭、行為的部分、或行為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涉及一國以上的犯罪」（UNODC, 2002: 4）。聯合國根據該定義列舉了 18 種跨國犯罪類型，包括洗錢、恐怖活動、文化物品及藝術品竊盜、竊取智慧財產、非法武器走私、劫機、海盜、保險詐欺、電腦犯罪、環境犯罪、人口走私、人體器官交易、非法毒品走私、破產詐欺、滲透合法商業組織、貪腐及公眾或政黨官員



的賄賂、組織犯罪集團所犯下的其他罪行等。這些犯罪的源頭、過程或直接、間接的影響，往往涉及一國以上。

雖然有些跨國犯罪是由一個人或少數人所犯下的，但是與「跨國組織犯罪」有關的活動，才是跨國犯罪這個名詞所重視的對象。儘管組織型的犯罪行為者在現今已甚為明顯，早在 1990 年代，有關組織犯罪的定義就非常強調犯罪網絡和組織的層級節制特性。此概念在 2000 年的「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中被充分體現，該公約將組織犯罪定義為「三人以上所組織的結構團體，持續存在一段時間，目的在於從事嚴重犯罪或本公約所列犯罪，以直接或間接獲取金錢或物質利益」(UNODC, 2002)。

所謂嚴重犯罪 (serious crime)，意指所犯之罪，最重本刑至少為四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更重刑罰之罪。當組織犯罪具有以下任一情形時，即屬跨國性：

- (一) 在一個以上國家實施的犯罪。
- (二) 雖在一國實施，但其準備、籌劃、指揮或操控的實質部分發生在另一國的犯罪。
- (三) 犯罪在一國實施，但涉及在一個以上國家從事犯罪活動的組織犯罪集團。
- (四) 犯罪在一國實施，但對另一國有實質影響 (UNODC, 2000, Article 3.2)。

上述定義，逐漸成為跨國犯罪較具共識的定義。另一觀點是將跨國犯罪視為「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司法管轄區的犯罪」(Madsen, 2009)。雖然跨國犯罪的焦點多為暴力型或毒品交易、人口販運等較受矚目的重大犯罪，但也包括一些普通犯罪，例如涉及兩個國家的孩童監護親權爭端事件。犯罪可能兼具組織性和跨國性，但不一定違反國際法，例如在國與國間走私未依法課稅菸品。

定義複雜術語，是一件困難之事。顯然的，當犯罪變得愈來愈全球化時，定義跨國犯罪也愈加困難。尤其是需要區別虛擬國界與地理國界時，欲定義跨國犯罪更是困難重重。例如，某人可能在沒有離開自己國家的情況下，在另一國家犯罪，電信詐欺即是如此。當組織犯罪、白領犯罪及恐怖主義活動（以往，這些是與跨國犯罪不同型態的犯罪）逐漸被納入跨

國犯罪的範疇，定義也隨之逐漸失去原有功能（孟維德，2011）。近來，有學者和政府官員擴大跨國犯罪的定義，納入諸如恐怖主義和網路犯罪等活動，但無可避免引發爭論。無庸置疑的，我們必須接受一件事實，電腦網絡和網際網路並不像毒品和人口販運者，會去識別國與國之間的界線。

任何對跨國犯罪的歷史性檢視，都會發現其實跨國犯罪很少有新例出現。非法販運與走私武器、移民、非法物品和人口，以及恐怖主義、逃稅、環境犯罪、貪腐和金融詐欺等，這些犯罪都已持續數十年甚至數百年之久。研究顯示，有所改變的是這些活動的規模，以及犯罪者利用通訊和交通科技的日益精進，使得犯罪活動逐漸顯現出「無國界」的特徵。

參、傳統測量犯罪的方法用於跨國犯罪測量上的效能

測量犯罪的目的，在於獲得有效的、可靠的犯罪資料。如果是針對跨國犯罪的測量，除前面目的外，還希望獲得可以進行國際比較的犯罪資料。犯罪學家過去常用的犯罪測量方法有三種，第一種是運用官方資料 (official data)，即政府部門所蒐集的資料，諸如警政署、移民署、調查局、海巡署、法務部等。第二是犯罪被害資料 (victimization data)，即針對足以代表母群的樣本進行調查，以了解他們的被害情形。第三是自陳報告資料 (self-report data)，即針對足以代表母群的樣本進行調查，以了解他們從事犯罪或反社會行為的情形。這三種資料都有其優、缺點，彼此間還有互補性。測量犯罪通常有一原則，那就是資料蒐集者本身若能愈接近犯罪，所蒐集資料的信、效度就愈高。由於刑事司法系統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在運作上有如漏斗，不僅會過濾、有時甚至會扭曲進入系統的犯罪事件。社會上有些人可能親身經歷犯罪的被害事件，但不是所有人都会報案或目睹整個案件的處理過程。另外，有些人可能涉及犯罪，但不是所有犯了罪的人都會遭受調查、登錄、逮捕、起訴、傳訊、定罪、進監獄服刑。在刑事司法流程的任何一個階段都可能發生損耗，也就是當事人在某階段脫離了刑事司法流程，使得犯罪所顯現的最後樣貌，變成了原始案件的選擇後樣本，通常帶有偏誤。



被害調查及自陳報告可說是官方測量以外的替代途徑，也是犯罪學在 20 世紀的重要貢獻。這兩種測量犯罪的傳統方法，大多是以量化方式來測量犯罪的性質與範圍，但運用到跨國犯罪的測量上，往往是有問題的。第一，如同在跨國的背景下，測量及比較數個國家的境內犯罪（domestic crime）時所遭遇的難題一樣，即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文化基準（如婦女和兒童的地位）、法制、法律定義，以及發現、登錄和計算犯罪的方式也有所不同。或許有人認為那些批准「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的國家已簽署同意有關跨國組織犯罪的國際定義，但是公約中針對跨國組織犯罪的定義，並不是基於社會科學目的而擬定的，除用於測量毒品販運的資料蒐集外，也沒有提出統一的資料蒐集策略。除了這些與定義和登錄作業有關的問題外，還因為跨國犯罪的性質以及跨國犯罪是新的研究議題，以致於傳統的犯罪資料來源不是遺漏了跨國犯罪，要不然就是所使用的方法無法包含跨國犯罪。

一、官方犯罪資料

在已開發國家，尤其是具備積極的刑事司法學術和管理能力的國家，有關犯罪的資料來源可說是相當普遍。在這些國家，犯罪研究的專業能力已形成，政府機關也知道可用於實務的研究發現及證據。但是在那些經濟情況較普通的國家（國民所得中等或較低的國家），可供選擇的資料來源就較少，官方資料可能是唯一選擇，甚至只是警察機關調查犯罪後所留下的資料。近年醫療機構逐漸被要求協助提供有關殺人及傷害案件的資料，理由是犯罪受害者儘管未向警察報案，但仍有可能前往醫療機構就醫而登錄於公共衛生統計資料中。但這在開發中國家仍有一些問題，例如

在城市以外地區缺乏醫療機構，以致難有類似資料。犯罪學家知道官方資料反映的是政府機關的工作文化以及人員和技術的能力，犯罪統計具公務性及政治性，犯罪增減難免受政治壓力的影響。最重要的是，官方資料並沒有包含所有的犯罪，犯罪的嚴重程度、警察的可信度、害怕犯罪者報復、向警察報案的便利性、通訊設施、鼓勵報案的條件（如保險理賠、相關公共服務的便利性）等，都可能影響官方犯罪資料的正確與否。就算是醫療機構仍難以如實呈現犯罪資料，例如近年發生在敘利亞（Syria）的事件就顯示，政府可以藉由起訴治療受傷抗議群眾的醫生，而有效的讓受傷受害者不願意到醫療機構就醫（Doctors Without Borders, 2012）。因此，官方犯罪資料存有實質的犯罪黑數，這也是 20 世紀犯罪學家為何要發展不受制於政府的犯罪測量新方法。

雖然官方犯罪資料有許多缺點，但對於跨國犯罪已被犯罪化的國家而言，官方資料仍然是當前最能夠提供跨國犯罪測量訊息的資料來源，官方資料通常是推測犯罪跨國性質的素材。但值得注意的是，聯合國所認定的跨國犯罪，諸如毒品販運、人口販運、贓物走私、網路犯罪、詐欺、洗錢、貪瀆等，也都可能只是境內犯罪（domestic crime）。在大多數國家，犯罪是否具有跨國性質，通常不是從犯罪本身來推測，要不然就是從犯罪者、受害者、或被查獲違禁品等有限資料來推測。所以，會有表面看似境內犯罪的不法行為，事實上卻是跨國犯罪，反之亦然，大多是因為犯罪者國籍或犯罪性質的關係。毒品販運就是典型例子，毒品販運通常被視為跨國犯罪，但毒品的製造和販運也可能發生在同一國。近年聯合國所公布的「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就指出，大麻的

¹ 海洛因來源辨識方案（Heroin Signature Program）始於 1977 年，方案目標在於確認海洛因的化學成分與質量，以辨識毒品的產地來源。美國緝毒署專門檢驗室（DEA Special Testing and Research Laboratory）每年從美國境內查獲與購買的海洛因中，抽取 600 至 800 個樣本進行化學分析。此外，DEA 亦與毒品原產國合作，每年由 DEA 駐外辦公室送交專門檢驗室許多純正毒品樣本，以確保樣本分析的精準性。經過分析，DEA 毒物專家將海洛因樣本的成分特性與其產地建構聯結，這些產地包括南美洲、墨西哥、西南亞及東南亞等地，以此做為辨識新查獲海洛因來源的依據。而古柯鹼來源辨識方案（Cocaine Signature Program）始於 1997 年，亦屬緝毒署專門檢驗室內部計畫，用以探究古柯鹼的製造趨勢。專門檢驗室每年針對在美國境內所查獲的毒品，經抽樣後成為分析樣本，通常有超過 2000 個樣本透過該方案進行深度分析。該方案也檢驗全球所查獲的古柯鹼，並檢驗其溶劑、試劑及其他有關化學物質。透過科學分析，提供實證以說明古柯葉如何、以及在何處被製成古柯鹼基礎物（cocaine base）（來源），以及後續如何、及在何處被製成成品（過程）。海洛因及古柯鹼來源辨識方案是美國唯一以科學分析為基礎，以提供國內毒品市場中海洛因及古柯鹼來源辨識資訊的重要計畫。該方案可提供刑事司法機關重要的毒品犯罪情資，有助於其掌握海洛因及古柯鹼來源地、毒品純度、販運路線及販運手法的變化趨勢。



製造愈來愈廣泛分布、在地化、小規模化，以致愈加難以估算、發現和偵查 (UNODC, 2012a)。美國緝毒署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 所進行的古柯鹼和海洛因毒品來源辨識方案，讓毒物專家得以辨識查獲毒品的來源國，繼而判斷案件是否為跨國犯罪¹。但是卻未針對人工合成毒品實施來源國識別方案，而該類毒品的販運行為也可能涉及跨國性質 (Reichel & Albanese, 2014)。人口販運 (human trafficking) 是另一個不易清晰測量出跨國性質的實例，通常是透過執法人員詢問人口販運被害者的身分，來推測其是否為跨國人口販運的被害者 (而不是境內性的人口販運活動)。同樣的情形，此種推測依舊有問題，譬如某外籍人士被走私進入台灣 (即未涉及剝削) 或合法進入台灣，然後從台北被販運到高雄，那麼該外籍人士只能說是境內人口販運犯罪的被害者，而非跨國犯罪的被害者。此外，一些初看像是跨國犯罪的活動，就算是根據細部資料來判斷其是否為跨國犯罪，譬如根據查獲物的來源地判斷是否為跨國犯罪，有時還是蠻困難的。Bisschop (2012) 的研究指出，根據港務資料來辨識非法交易木材的來源國是有困難的，因為港務資料所顯示的僅是最早載運該批木材的船隻，不見得是木材的真正來源地。

「跨國」的操作型定義，可說是跨國犯罪研究的理論發展基礎。許多有關跨國犯罪的研究是由組織犯罪 (organized crime) 領域的學者進行的，誠如組織犯罪知名學者 J. Albanese (2011: 4) 所言：「跨國犯罪甚少由單獨的犯罪者所為，大多是集團所為。」因此，這些集團是如何利用全球化 (globalization) 現象？就成為組織犯罪研究的核心問題。Campana (2011) 曾透過竊聽資料分析義大利那布勒斯組織犯罪的跨國拓展情形，他的研究發現挑戰了過去有關義大利組織犯罪 (Mafia) 擴張地盤的觀點，他發現組織犯罪集團在國外從事多角化經營，但是並沒有與外國組織犯罪集團結盟，反而仍與國內地盤保持緊密關

係。另 Varese (2012) 針對在義大利的俄羅斯組織犯罪集團所進行的研究，同樣也發現逃離俄羅斯到義大利的集團份子通常在當地建立國外前哨站，但他們仍舊非常仰賴國內地盤的援助。因此，不法活動所涵蓋的範圍是否為跨國性，無疑是跨國組織犯罪研究領域的關鍵問題，而且這必須針對跨國性質進行直接測量，而非使用推測的方式。

欲辨識某犯罪案件是否為跨國犯罪，除上述困難外，許多跨國犯罪對於刑事司法機關而言，因屬新興犯罪事件，刑事司法人員經常在登錄此種新案件時遭遇難題 (孟維德, 2015)。聯合國常態性所進行的犯罪資料蒐集工作 (諸如聯合國「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調查」²，U.N. Survey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主要是針對殺人、傷害、性侵害、強盜、擄人勒贖、一般竊盜、汽車竊盜、家宅竊盜等犯罪進行調查，並沒有包括跨國犯罪。聯合國曾經在進行第十次前項調查時 (2005-2006 年)，要求會員國根據國際法的定義提報有關組織犯罪、人口販運、移民走私的官方統計資料 (Alvazzi, 2010)。結果只有少數國家提報資料，而且這些國家還不見得都是依據國際法定義來提報資料。以組織犯罪資料的提報為例，只有 36 個國家提報相關的警務資料，犯罪率平均為每 10 萬人口中發生 1.4 件，其中只有 20 個國家根據國際法的定義。有關人口販運案件，有 52 個國家提報警務資料，犯罪率平均為每 10 萬人口中發生 0.2 件，33 個國家根據國際法中有關人口販運的定義提報資料。再就移民走私案件而言，也只有 45 個國家提報資料，根據國際法定義提報資料為 33 個國家，警務資料顯示犯罪率平均為每 10 萬人口中發生 1.4 件。此外，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UNODC) 於 2011 年所進行的「殺人犯罪全球研究」 (Global Study on Homicide)，嘗試估算與組織犯罪和幫派有關的殺人案件數量，結果只有 27 個國

² 從國際層面蒐集犯罪統計資料的構想，多年以前就已提出，但因犯罪的定義問題，使得從國際層面蒐集、分析和比較犯罪統計資料遭遇重重困難。其後一直到 1977 年，終由聯合國主導進行了第一次的「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調查」，聯合國期望透過持續性的調查，建構及發展全球犯罪資料庫。該調查是以年度統計資料為基準，由聯合國透過問卷方式蒐集各會員國的犯罪資料。所蒐集的資料主要是各會員國權責機關所登錄記載的犯罪事件，該資料的品質難免會受各國官方犯罪統計精確性的影響，調查結果定期由 UNODC 公布。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調查的主要目的，是藉由蒐集各國犯罪數、犯罪率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的有關資料，經分析、歸納、比較後，除呈現各國變化趨勢外，更可呈現區域及全球變化趨勢，有助於提升國家層面及國際層面的決策效能。



家提供訊息，分析後顯示該犯罪率在美洲國家要高於亞洲和歐洲國家（UNODC, 2011）。

除測量有問題外，刑事司法機關的偵查和登錄數量顯有過低現象。以美國為例，人口販運不僅被犯罪化，同時也針對該案件建構了偵查與登錄的機制和訓練方案。Farrell 及其同儕（2010）曾調查全美位於城市的 1,515 個執法機關，分析這些機關所處理的人口販運案件，結果發現 2000-2006 年間只有不到 10% 的執法機關辨識出人口販運案件，能夠辨識人口販運案件的執法機關通常屬於較大型的機關。該研究進一步指出，執法機關能否辨識人口販運案件的主要預測指標是：基層單位主管對於人口販運的認知，以及對於執法人員如何辨識及回應人口販運案件的訓練內容。另 Van Dijk（2007）的研究顯示，有兩個原因導致官方資料不易呈現複雜或組織性的跨國犯罪，即貪瀆和政治干預。而執法機關（包含境內和境外）之間缺乏協調與合作，也是導致跨國犯罪低偵查率的因素。

二、犯罪被害調查

犯罪被害調查，可說是官方統計的重要替代途徑。社會大眾為母群，從中抽選一具代表性的樣本進行調查，可查知部分樣本在過去特定時間內曾經歷犯罪被害。被害調查是詢問受訪者有關行為方面的特定問題，而不是法律方面的問題，因此可以進行跨國的比較研究，所以被害調查比官方資料較具優勢。此外，被害調查資料還可以區分已向警方報案的資料以及未向警方報案的資料，這也是另一優勢。在被害調查中還可加入解釋變項，有助於解釋和預測犯罪被害、以及犯罪預防計畫的擬定（黃翠紋、孟維德，2014）。不過被害調查在抽樣和調查方法上也有一些缺陷，例如某些受訪者（如涉及性別暴力）可能不願意說實話、無法對殺人犯罪進行調查（被害者已死亡）等。儘管如此，自 1989 年開始實施的「國際犯罪被害調查」（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 Survey, ICVS），至今（2016 年）已完成六次調查。

傳統的被害調查，在測量跨國犯罪上還是無法避免一些問題。就連長期在全球致力於支持和推動被害調查的知名學者 Van Dijk（2008），都曾批評被害調查忽略或不適合提供有用的跨國組織犯罪資料。由於

ICVS 是全球性的調查研究，理論上它所蒐集的資料應可推測被害的跨國性質，但結果並非如此。ICVS 類似許多個別國家所進行的被害調查，如美國「全國犯罪受害者調查」（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CVS）。ICVS 探究受訪者是否有遭受犯罪侵害的經驗，而調查中所列的犯罪都是傳統犯罪或境內犯罪性質，諸如汽車竊盜、家宅竊盜、扒竊、強盜、傷害、性侵害等。ICVS 的調查題項主要聚焦於受訪者個人及家戶的層面，但許多跨國犯罪造成集體傷害（collective harm），這些傷害並不是個人、地方或在地層面可感知的。此外，ICVS 也不易探知社會上較少發生的犯罪被害事件，諸如性剝削的人口販運。

綜合上述，有關被害調查的問題可歸納如下：第一，它受限於只能測量有限種類的犯罪，它所測量的犯罪幾乎都不屬於跨國性質。雖然前面所提及的境內犯罪可能帶有一些跨國要素，但其被害者極可能不知道。例如某一汽車竊盜被害者的被竊車子遭竊賊拆解後賣到外國，該被害者會知道此事嗎？當他接受訪查時會向研究人員陳述這些被害經驗嗎？家宅遭竊的被害者，會知道竊賊是跨國犯罪組織的成員嗎？恐怕很難。

第二，被害調查的樣本是家戶樣本（household sample），而有些跨國犯罪的被害者根本無法從家戶樣本中找到。例如，人口販運被害者的日常生活經常被販運集團控制，自由常受限，出現在家戶樣本中的機率非常低。就算真的出現在樣本中，接受訪查時會透漏自己的處境嗎？執行被害調查的訪員必須接受特殊訓練，同時也要具備良好的外語溝通能力，否則很難蒐集到此種敏感訊息。

第三、許多跨國犯罪屬於無被害者犯罪，諸如毒品販運、軍火販運、其他違禁品走私等活動，並沒有直接的、明顯的被害者。被害調查的設計，是以被害者存在為前提。

第四、是有關事件的計算問題。因為跨國犯罪涉及跨國境移動，所以比較適合用過程（process）的概念來呈現，而非僅是一個事件（event）。跨國犯罪可能涉及若干件犯罪，發生過程達一段時間。例如，人口販運被害者在原居住國被綁架，然後被載運到中轉國，最後被販運到目的國。過程中被害者遭強制餵食



毒品、強暴、扣押身分證件和財物、遭威脅或強迫從事不法行為。假設被害調查訪員進行電話訪談時抽中了這名被害者，當事人也願意接受電訪，那麼訪員所獲知的被害類型極可能不是人口販運被害，反而是性侵害、強盜、竊盜、或傷害。被害調查通常是計算訪談前一年內的被害事件，因此被害者曾遭遇的許多折磨可能不會被訪員登錄，最後可能只有當事人感覺最嚴重的事件被登錄。此外，被害調查通常不包含發生在國外的被害事件（Alvazzi, 2010; Feingold, 2010）。

三、自陳報告調查

自陳報告調查（self-report survey），也是官方犯罪統計的另一替代測量途徑。自陳報告調查較常針對青少年進行，監獄受刑人也常是調查對象。以青少年為例，受訪者在填答問卷或受訪時陳述自己曾做過的偏差或犯罪行為。自陳報告調查所使用的是有關行為方面的特定問項，因此可以避免烙印和複雜的法律定義等問題，具有較佳的資料分析和比較功能。此外，已報案及未報案的事件均可由自陳報告調查發現，所以也可以彌補官方犯罪統計的犯罪黑數問題。如同被害調查一般，研究者亦可在自陳報告調查問項中加入感興趣的原因變項，以解釋或預測犯罪行為，進而擬定適當的犯罪預防方案。自陳報告調查的缺點類似於其他問卷調查所經常面臨的問題，如抽樣的問題、問卷施測品質的問題等。此外，如果受訪者不誠實或誇大作答，將影響資料蒐集的正確性。國際性的自陳報告調查以「國際少年犯罪自陳報告調查」（International Self-Report Delinquency Study, ISRD）為最具代表，該調查始於 1990 年代初，至今（2016 年）已實施過三次³。然而，自陳報告調查通常也不包含跨國犯罪。自陳報告調查可以把毒品販運列為問項，過去也有調查這麼做，但這些調查仍未探究犯罪的跨國性質，也沒有把問項延伸到有關犯罪計畫和共犯方面的問題。犯罪類型以及有關犯罪者特徵和犯罪特徵的題數，在自陳報告調查中往往都有限制。而販運集團的中、底層成員，可能不知道整個集團的網絡關係和運

作情形，因此自陳報告調查難以蒐集整個集團犯罪手法及犯罪網絡的資料。

肆、特定類型跨國犯罪的分析－國際複合性資料分析

針對各類型跨國犯罪，目前並沒有世界性的分析資料，僅有區域性的和少數特定犯罪的分析資料，也就是針對特定類型的跨國犯罪進行細部分析，或是針對小區域的跨國犯罪進行分析。上述有關跨國犯罪的研究，經常採用三角檢證法來提升分析結果的信、效度，分析過程中，研究人員常使用一種以上的資料，或一種以上的分析工具。本文底下列舉兩個代表實例來說明，分別是毒品販運及人口販運。

一、毒品販運

有關毒品販運的資料來源和資料分析，可說是所有跨國犯罪資料來源與分析中最細緻的，也是最公開讓外界方便取得的資料。主要是歸因於全世界長期以來所秉持的禁毒態度，以及聯合國反毒公約被許多國家所批准，使得許多國家願意重視全球毒品販運的常態性資料蒐集工作。聯合國於 1998 年經大會決議，委任 UNODC 蒐集、分析並公布有關全世界毒品問題廣泛及均衡的資訊，UNODC 從 1999 年開始，每年出版「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

為能提供非法毒品有關供給、運輸、需求及所造成後果的全球趨勢資訊，世界毒品報告採取三角檢證法，從多種不同資料來源蒐集毒品販運的資料。這些資料來源包括：會員國所提報的資料，毒品查獲資料，海洛因及古柯鹼來源辨識方案等有關毒品來源及純度的資料，國際刑警組織、歐盟警察組織（Europol）、歐洲毒品及毒品成癮監控中心（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EMCDDA）及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資料、有關毒品執法機關的國際合作組織（如各國毒品執法機關首長聯盟，Heads of National Drug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HONLEA）、聯合國

³ ISRD 於 1992-1993 年進行第一次調查，計有 13 個國家參與。第二次調查於 2005-2007 年進行，31 國參與。第三次調查於 2012-2015 年進行，35 國參與。

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的非法作物監控系統⁴，以及毒品濫用調查等。UNODC 警示，在毒品價格和純度、販運模式和查獲量、亞洲和非洲的區域落差、以及某些區域大麻及安非他命的非法製造等方面，資料蒐集仍面臨許多挑戰。儘管如此，「世界毒品報告」仍舊是跨國犯罪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最佳典範之一。

由於源自多元化的資料，「世界毒品報告」得以呈現跨越時空的毒品供給（supply）趨勢。近年該報告指出，除了阿富汗栽種的罌粟遭受病蟲害影響而減產，其他非法毒品的施用、製造、及健康影響，呈現穩定趨勢。有大量海洛因的販運經由巴爾幹路線（Balkan route），從阿富汗經東南歐、到中歐和西歐，近年該販運線的查獲量略減，但非洲海岸及東南亞的查獲量略增。近年哥倫比亞的古柯鹼產量亦有略減，但波利維亞和秘魯的產量略增，古柯鹼的主要市場在北美洲、歐洲、澳洲及紐西蘭。該報告也指出，有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涉及走私安非他命類興奮劑的毒品販運組織，使用類似古柯鹼販運者的手法積極拓展西非市場。而大麻的消費保持穩定，惟其製造愈加全球化。

此外，有關毒品需求（demand）資料的蒐集和分析，也讓「世界毒品報告」得以呈現哪一類毒品的需求量最大、以及在什麼地方。全世界最普遍施用的毒品是大麻和安非他命，毒品施用在已開發國家是穩定的，但在開發中國家卻呈現增長趨勢，年輕者及都市化快速地區是毒品施用族群兩個重要特徵。吸毒者施用多種毒品是普遍的，有時是合法與非法毒品的混合施用，致使偵查與定罪不易。非醫療性的使用處方藥品（如自行購買及使用感冒藥水以達吸毒目的），同樣也是日益嚴重的問題（UNODC, 2012a）。綜合各項資料分析的結果，「世界毒品報告」指出毒品販運者在研發新毒品、尋覓新販運手法、及開拓新市場方面，深具創意、調適能力和彈性。

Buddenberg 與 Byrd（2010）有關阿富汗毒品產業的研究，可說是聚焦特定國家，採用多種方法探究

該國毒品製造與販運的好例子。該研究所蒐集的資料包括 UNODC 有關罌粟栽種及價格的資料、農村家戶調查資料，以及對罌粟栽種農民、農工、地下通匯業者、中小盤商、執法人員的訪談資料。為確保質性田野研究所獲得的資料具備良好的信、效度，研究人員採取了一些研究方法的策略，諸如訪員訓練及製作訪員手冊、不同樣本的受訪者、反覆式的資料蒐集、反覆檢核與確認、對受訪者嚴格保密與匿名。另還採用量化資料分析途徑，包括總體經濟分析和計量經濟分析，並透過圖表及案例研究來呈現。該研究採取多種方法，最後獲得一系列的一致性發現，諸如鴉片對於阿富汗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的重要性、鴉片市場的多樣性和彈性、鴉片經濟所造成的正面和負面後果、以及反毒政策與策略所造成預期之外的後果等。

二、人口販運

與毒品販運相比，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的資料來源較為受限，因為人口販運現象是近期才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所以，有關人口販運現象的偵測、量化、及描述方法，仍尚未成熟。此外，儘管媒體對於人口販運多有報導和關切，但不像毒品販運已被全世界犯罪化，人口販運並未全面犯罪化。再進一步說，非法毒品一旦被發現可以由毒物專家清楚辨識，但人口販運卻不是如此，人口販運受害者經常是難以辨認。

雖然「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關於人口販運議定書提供了人口販運的定義，但不像毒品有國際性的資料蒐集途徑，針對人口販運現象，過去在國際間並沒有經常性、持續性的資料蒐集工作。因此，UNODC 過去曾經完成了兩項有關人口販運的全球報告（2006 年及 2009 年）；美國國務院也從 2001 年起，開始每年製作並公布全球性的「人口販運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TIP）。此外，「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n Migration, IOM）蒐集販運被害者的資料，「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也提供有關

⁴ UNODC 針對毒品作物主要栽種國家，如生產古柯鹼的哥倫比亞、秘魯及波利維亞，生產鴉片的阿富汗、寮國及緬甸，生產大麻的摩洛哥等國，透過執行「全球非法作物監控方案」（Global Illicit Crop Monitoring Programme, ICMP），監控這些國家非法作物的栽種範圍及成長情形。UNODC 會審視前述國家的特性，選擇使用適當的監控方法，包括衛星圖像、飛機查證、地形視察、及多種估算產量的測量方法。



全球及區域勞力剝削人口販運的估算資料。

UNODC (2006) 第一項針對跨境人口販運全球型態的研究報告，採取了廣泛性的研究方法，包括蒐集會員國的統計資料，以及針對其他資料來源進行內容分析，以做為前述統計資料的補充。所謂的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報告、政府間組織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 的報告、研究報告、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的資料、以及媒體報導等。資料蒐集的時間涵蓋 1996 至 2003 年，研究報告包含 161 個國家和地區的資料。透過前述研究方法，研究人員得以辨識哪些國家是人口販運的來源國、中轉國和目的國，畫出販運路線，建構販運模式，以及有關受害者、販運者及販運組織的基本描繪資料。該報告內有一章詳細且誠實說明研究方法的內容，包括定義、編碼及分析，並指出所使用的資料有哪些缺陷，以及警示資料解讀上的注意事項。

UNODC (2009) 有關人口販運的第二項研究報告，將資料蒐集限制在政府和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資料，研究人員是前往 UNODC 的外地辦公室 (field offices) 進行資料蒐集工作，時間為 2003 至 2007 年。資料涵蓋 155 個國家及地區，資料性質主要是刑事司法資料 (偵查、逮捕、起訴及矯正資料)，以及政府機關和庇護機構所處理之被害者的資料。

美國國務院 TIP 報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相對較不透明，資料來源也是相當多樣化，但並無詳述編碼及計算程序⁵。美國國務院根據 2000 年所公布實施的「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TVPA)，針對各國或地區的防制工作進行評鑑，評鑑結果分為四個等級。各國或地區經評鑑後所給予的等級，其意義是該國 (地區) 政府採取了多少行動來打擊人口販運，而比較不是該國 (地區) 人口販運問題的嚴重性。2003 年的「TVPA 再授權法」(2003 TVPA Reauthorization Act) 希望外國政府能夠提供人口販運調查、起訴、定罪、及判刑資料給美國

國務院，以獲取第一級 (最佳) 的評鑑結果。而評鑑結果若為較低等級，美國可能減少或中止相關的經濟援助。因此，美國 TIP 報告可說是比較著重在打擊販運的政府行動上，而不是人口販運現象的實證研究結果。

有關人口販運資料最有趣的事情是，估計值與報告內容的不一致，以及估計值與刑事司法資料的不一致 (Albanese, 2011)。以人口販運案件數在總人口數中的估計值來推論，刑事司法機關所處理的案件量過於稀少。之所以造成此現象，如果不是人口販運的全球盛行率被超量估算，要不然就是政府部門過於缺乏揭露人口販運案件，文後還會論及此議題。

伍、測量知識與研究方法的精進

美國司法部所屬的「司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 在 2010 年舉辦一項有關國際組織犯罪的專家會議，該會議提出了一些新研究方法的建議，這些新方法有助於更適當地去探知與分析跨國犯罪，以及評估防制措施的效能 (Picarelli, 2010)。重要的建議歸納如下：(一) 研究方法必須跨越犯罪學範圍，包含政治學、經濟學、歷史學、及商學。(二) 研究人員應多進行比較研究及國際研究，要不然就要多思考在地研究所產生的國際隱喻或意涵。(三) 研究跨國犯罪的學者應在其慣常使用的研究方法中，考量並採用質性研究法 (包含民族誌研究法)。(四) 損害測量的範圍應擴大，不應只有財務性的指標，更應包括社會性及公共衛生性的指標。(五) 在此領域，必須要有跨國犯罪防制措施的評估。有關這些建議重要的最新發展，論述如下。

一、新的資料來源

研究跨國犯罪的知名學者 Van Dijk (2007) 表示，犯罪學者無法靠傳統的犯罪測量方法去測量跨國犯罪，必須發展新的方法始能正確測量跨國犯罪。

⁵ 美國國務院所製作的 TIP 報告，資料來源包括美國駐各國的外交使館、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國際組織、已出版之報告、新聞報導、學術研究、赴世界各地區的旅行研究、以及傳送至 tipreport@state.gov 的資料等。前述電子信箱提供了一個管道，讓組織或個人得以將政府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的訊息分享給美國國務院。TIP 報告中所公布的各國人口販運情形及政府打擊販運行動，其資料來源包括與許多政府部門官員、地方及國際性非政府組織代表人員、國際組織人員、記者、學者、及販運被害者等面談或會議研討所得的資料，美國駐各國的外交使館負責蒐集人口販運議題有關的資訊。請參閱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5).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5*. Washington DC, <http://www.state.gov/j/tip/rls/tiprpt/2015/>，檢索日期：2016.04.20。

他建議採取系統性方法蒐集公開的文件資料，諸如媒體的犯罪報導、議會（民意機關）的犯罪報告、申訴調查人員的犯罪報告、NGO 和 IGO 等組織的犯罪報告等。2006 年 UNODC 所完成的人口販運研究報告，就是運用此種研究策略的實例，類似 RAND 公司有關恐怖主義事件的資料庫資料。還有另一實例，Van Dijk 蒐集了「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針對企業高階主管所做的恐嚇、敲詐、勒索的認知調查資料，以及總部設於倫敦的顧問公司－「國際商業集團」（Merchant International Group）所完成的組織犯罪風險評估資料。此外，他再結合其他來源的資料，最後建構包含全球多國及地區的「組織犯罪認知指標」（Organized Crime Perception Index）複合性資料庫（Van Dijk, 2011）。

有些犯罪學者透過鑽研竊聽資料以解析跨國犯罪（Campana & Varese, 2012），此種資料有時可從大量的警察偵查資料中獲得，如果資料品質夠佳，還可以編碼，進行社會網絡分析（social network analysis）。由服務提供者所維護的大量受害者登錄資料，也是一種對研究很有助益的資料，由 IOM 所維護的資料庫就是實例之一。IOM 建構並維護標準化的反販運資料管理工具－「反販運模組」（Counter-Trafficking Module, CTM）已超過十年，它是全球有關販運受害者最大的初級資料（primary data）資料庫。

社群媒體（social media），是另一逐漸被用來測量貪腐及預防某些類型跨國犯罪的途徑。Ipaidabribes.com 是一個頗受歡迎的網站，這個網站已在印度、斯里蘭卡、肯亞、巴基斯坦、辛巴威等國發揮功能，並預計擴延至菲律賓、阿富汗、巴西等國。該網站歡迎公眾傳送賄賂和抵制賄賂的實例，以及誠實官員的資料。OFWwatch.com 是由海外菲律賓勞工所維護的網站，該網站鼓勵勞工提供自己經歷的仲介招募資料，這些分享出來的親身體驗，可讓其他人在同意受雇之前，獲知一些有關虐待勞工和人口販運風險的訊息，該網站還建立了一個相關資訊指南。

二、分析方法

現今，跨國犯罪學者正研發新方法以探究組織性跨國犯罪活動是如何進行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新方

法以了解組織犯罪集團的結構，以及不同類型跨國犯罪的犯罪手法（modus operandi）。跨國犯罪的性質，尤其是組織層面，幾十年來一直都是組織犯罪研究人員深感興趣的主題，「網絡分析」（network analysis）已逐漸成為執行此種研究的關鍵方法（Garay-Salamanca & Salcedo-Albarán, 2012）。網絡分析，主要是觀察犯罪組織成員彼此之間的溝通與互動，通常是來自於執法人員的偵查經驗。而網絡分析目的，在於揭露犯罪團體是如何組織起來的，分析結果對於理論和實務都有重要的啟示。結構性強、層級節制濃厚的犯罪組織，對其防治所需要的策略，是不同於結構性低、鬆散型組織所需要的防治策略。儘管網絡分析已成為組織犯罪學者強而有力的實證分析方法，但進行網絡分析時仍有可能遭遇難題（Von Lampe, 2009）。類似其他根據執法資料的分析方法，受制於執法統計資料本身的問題，即該資料反映的往往是偵查所重視的事項以及職場的慣性。因此，網絡分析不一定能對組織犯罪活動做出絕對清晰、完整的描繪，可能是橫斷式圖像，而非縱貫性趨勢，因此不一定能探知影響網絡的重大力量（如社會生態因子），以及網絡成員的個人特徵。不過社會網絡分析仍然給未來研究及理論發展帶來很大希望，而且逐漸導入複雜的統計分析。

專家訪談（expert interview），可能因信度（reliability）問題而受批評，但也是跨國犯罪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其他直接從犯罪者或受害者蒐集資料的質性方法，雖不是隨機樣本，仍可針對犯罪集團的組織或跨國犯罪給受害者造成的後果等議題，獲得一些有價值的資訊，例如線民訪談、民族誌研究、觀察法等（Arsovska, 2008, 2011; Ferrell & Hamm, 1998; Nordstrom, 2007; Sanford & Angel-Ajani, 2008）。此種資訊是針對特定人群所蒐集獲得的，通常這些方法有助於查明隱藏人群的下落。尋找隱藏人群，例如販運的受害者，也可以透過其他領域的方法來達成。Curtis 及其同儕（2008）使用生物學和生態學的「捕捉及再捕捉法」（capture-recapture method），成功測量紐約市兒童性剝削的盛行率。該方法就是將經由滾雪球抽樣所獲得的人數，比喻為隱藏人群的已知人數。而滾雪球抽樣係指由受訪者驅動的抽樣，通常是研究者提供



獎勵給受訪者，請受訪者介紹其他隱藏人群中的人員給研究者認識，進一步接受訪談。Tyldum 和 Brunovskis (2005) 運用類似技巧，在挪威奧斯陸 (Oslo) 根據廣告撥打伴遊和按摩服務的電話，接觸性工作者後進行訪談，結果蒐集到這些隱藏人群數量及特徵的資料。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田野研究方法帶有某種程度的危險，對研究者和研究主體皆然。

此外，跨國犯罪學者也發展出探究跨國犯罪風險因子及促進因素的新方法。由於直接測量跨國犯罪是有其困難度的，促使近年在分析方法上有兩項新發展，一是檢視金錢流向以描述跨國犯罪，二是針對跨國犯罪風險因子進行測量。底下這些組織就是最早使用前述方法來解析和掌握跨國犯罪的，「美國金融犯罪執法網絡」(U.S.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英國嚴重組織犯罪防制處」(U.K. Serious Organized Crime Agency, SOCA)、「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er, FINTRAC)、加拿大金融交易及報告分析中心 (Canadian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Analysis Center, FINTRAC)。另一實例就是美國司法部司法研究所進行的一項有關「不明財產繳交令」(Unexplained Wealth Order) 的比較研究，該比較研究主要是針對不同國家的資產沒收制度進行檢視，特別是無需證明刑事不法的資產沒收制度 (Booz Allen Hamilton, 2012)。

同樣的，還有一些研究試圖分析跨國犯罪的風險因子，例如有關家事服務 (幫傭) 不實廣告對於人口販運來源國的影響、毒品製造 / 販售 / 消費網站的點擊次數、毒品製造網路群組成員之間的溝通等 (Schneider, 2003)。依此邏輯，何處顯示較多的人口販運風險因子，應該就可以在那裏發現人口販運的現象。很類似的，根據跨國犯罪相關變項製作基圖 (mapping)，也是另一有用的分析途徑。世界銀行 2011 年「世界發展報告」(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提出了一幅有關西非甚為生動的政治暴力基圖，該報告運用「武裝衝突地點與事件資料庫」(Armed Conflict and Location and Event Database, ACLED) 以及 UNODC 的古柯鹼查獲資料 (World Bank, 2011)。UNODC (2012b) 曾經完成一系列區

域的及主題式的跨國犯罪威脅全球評估報告，這些報告蒐集了不同國際組織的資料，評估跨國犯罪所造成的威脅，其評估內容後來也成為研擬預防行動的重要參考。最後，針對賄賂被害者 (bribery victims) 的調查研究，也逐漸被用來監控貪腐情形較嚴重的地區。「國際犯罪被害調查」(ICVS) 問卷中包含低階賄賂的題項，「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則自 1999 年就編訂了行賄者 (bribe payer) 測量指標，受訪對象為企業高層主管。UNODC 過去曾在阿富汗、奈及利亞及西巴爾幹進行過此種形式的調查研究，並附說明調查的研究方法。

陸、結論

1997 年，Neil Gilbert 發表了一篇有關「倡議研究」(advocacy research) 的論文，很具影響力，Gilbert 所指的倡議研究，就是喚起公眾注意某特定社會問題的研究。Gilbert 在文中提出警語，有些實證研究過於誇大指稱或描述社會問題，有些人則藉提出具倡議功能的數字來合理化解決社會問題的特定行動，Gilbert 認為這些研究和數字都大有問題。2010 年，Andreas 與 Greenhill (2010) 合著了一本名為「性、毒品及數人頭－數字在全球犯罪與衝突的政治意涵」(Sex, Drugs, and Body Counts: The Politics of Numbers in Global Crime and Conflict) 的專著，這本書可說是從跨國犯罪的角度呼應了 Gilbert 的論點。這本書檢視了估算和衡量跨國犯罪的歷史，以及估算和衡量所得數字的背後政治意義，顯見該書對於跨國犯罪研究人員是很重要的。Andreas 與 Greenhill 認為，近年來犯罪問題有愈來愈政治化的意味，使用適當數字來合理化政治決定，逐漸成為資料蒐集工作的前導觀念。UNODC 於 2006 年所公布的「人口販運－全球型態」報告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attern) 中就有一段引人深思的描述：「針對販運被害人測量所獲得的數據，不應被視為合理化某項回應行動的要件」(UNODC, 2006: 45)。當然，獲知跨國犯罪的資訊，頗具急迫性和政治上的共鳴，但與學界緩慢的、謹慎的、中立的的研究特質，絕對是不相同的。跨國犯罪的研究人員，未來如果想要在此領域讓自己的研究更具合理性與正當性，就必須具創意且謹慎的運用研究



方法，才能精確地探究此種既複雜又令人困擾的犯罪。

參考文獻

- 孟維德 (2011)。白領犯罪。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孟維德 (2015)。跨國犯罪。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黃翠紋、孟維德 (2014)。警察與犯罪預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Albanese, J. S. (2011).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the 21st century*.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lvazzi, A. (2010). Complex crime. In S. Harrendorf, M. Heiskanen & S. Malby (Eds.), *International statistics on crime and justice*. Helsinki, Finland: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ffiliat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heuni.fi/Etusivu/Publications/1266333832841>.
- Andreas, P. & Nadelmann, E. (2006). *Policing the globe: Criminalization and crime control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Andreas, P. & Greenhill, K. M. (2010). *Sex, drugs, and body counts: The politics of numbers in global crime and conflict*.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Arsovska, J. (2008). Interviewing serious offenders: Ms. Egghead meet Mr. Gumshoe.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11, 42-58.
- Arsovski, J. (2011). Conceptualizing and studying organized crime in a global context: Possible? Indispensable? Superfluous? In C. J. Smith, S. X. Zhang & R. Barberet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 Bisschop, L. (2012). Out of the woods: The illegal trade in tropical timber and a European trade hub. *Global Crime*, 13(3), 191-212.
- Booz Allen Hamilton. (2012). *Comparative evaluation of unexplained wealth orders* (Report No. NCJ237163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ncjrs.gov/pdffiles1/nij/grants/237163.pdf>.
- Bossard, A. (1990).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criminal law*. Chicago, IL: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 Buddenberg, D. & Byrd, W. A. (2010). *Afghanistan's drug industry: Structure, functioning, dynamics, and implications for counter-narcotics policy*. Vienna and Washington, DC: UNODC and World Bank.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pdf/Afgh_drugindustry_Nov06.pdf.
- Campana, P. (2011). Eavesdropping on the mob: The functional diversification of mafia activities across territories.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8(3), 213-228.
- Campana, P. & Varese, F. (2012). Listening to the wire: Criteria and techniques analysis of phone intercepts.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15, 13-30.
- Curtis, R., Terry, K., Dank, M., Dombrowski, K. & Khan, B. (2008).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New York City: Vol. 1. Size, characteristics and needs*.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ncjrs.gov/pdffiles1/nij/grants/225083.pdf>.
- Doctors Without Borders. (2012, February 8). Syria: Medicine as a weapon of persecution [Press release]. Retrieved from <http://www.doctorswithoutborders.org/press/release.cfm?id=5755&cat=press-release>.
- Farrell, A., McDevitt, J. & Fahy, S. (2010). Where are all the victims? *Criminology and Public Policy*, 9(2), 201-233.
- Feingold, D. A. (2010). Trafficking in numbers. In P. Andreas & K. M. Greenhill (Eds.), *Sex, drugs, and body counts: The politics of numbers in global crime and conflict*.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errell, J. & Hamm, M. S. (1988). *Ethnography at the edge*. Boston, MA: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Garay-Salamanca, L. J. & Salcedo-Albaran, E. (2012). Institutional impact of criminal networks in Colombia and Mexico.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57(2), 177-194.
- Gilbert, N. (1997). Advocacy research and social policy. *Crime and Justice*, 22, 101-148.
- MacNamara, D. E. & Stead, P. J. (1982). *New dimensions in transnational crime*. New York, NY: John Jay Press.
- Madsen, F. G. (2011).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 Nordstrom, C. (2007). *Global outlaws: Crime, money and*



- power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icarelli, J. T. (2010). *Expert working group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Report No. NCJ230846).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ncjrs.gov/pdffiles/nij/230846.pdf>.
- Reichel, P. & Albanese, J. (2014).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justice*. Los Angeles, CA: Sage Publications.
- Reuter, P. & Petrie, C. (1999).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Summary of a workshop*.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 Sanford, V. & Angel-Ajani, A. (2008). *Engaged observer: Anthropology, advocacy and activism*.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Schneider, J. (2003). Hiding in plain sight: An exploration of the illegal activities of a drugs newsgroup.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2(4), 374-389.
- Tydem, G. & Brunovskis, A. (2005). Describing the unobserved: Methodological challenges in empirical studies on human trafficking.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3(1-2), 17-34.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0).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http://www.uncjin.org/Documents/Conventions/dcatoc/final_documents_2/convention_eng.pdf.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2).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Results of a pilot study of forty selected organized criminal groups in sixteen countries*. Vienna, Austria: Author.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6).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atterns*. Vienna, Austria: Author.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pdf/traffickinginpersons_report_2006-04.pdf.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9).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Vienna, Austria: Author.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Global_Report_on_TIP.pdf.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1). *2011 global study on homicide: Trends, context, data*. Vienna, Austria: Author. Retrieve from http://unodc.org/document/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Homicide/Globa_study_on_homicide_2011_wed.pdf.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2a). *World drug report*. Vienna, Austria: Author.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WDR2012/WDR_2012_wed_small.pdf.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2b).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s*. Retrieve from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TOC-threat-assessments.html>.
- Van Dijk, J. (2007).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s Survey and complementary measure of corruption and organized crime.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22, 125-144.
- Van Dijk, J. (2008). *The world of crime: Breaking the silence on problems of security,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across the worl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Van Dijk, J. (2011).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 crime and justice statistic across nations .In C.J. Smith, S. X. Zhang & R. Barberet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pp.3-52).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 Varese, F. (2012). How mafias take advantage of globaliz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2, 235-253.
- Von Lampe, K. (2009). Human capital and social capital in criminal networks: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on the 7th Blankensee Colloquium.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12, 92-100.
- Williams, P. (1994). Transnational crimin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urvival*, 36(1), 96-113.
- World Bank. (2011).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1*. Washington, DC : World Bank. Retrieved from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WDRS/Resources/WDR2011_Full_Text.pdf.



一隻流浪貓被台大生虐殺的背後：偏差行為預防的見微知著

王伯頌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系助理教授

北檢在今年一開工，即依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罪，偵辦第一號偵字案，案號為「105 年度偵字 00001」號的台大陳姓僑生涉嫌在台北市溫州街停車場勒殺流浪貓乙案。

事情發生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台大法籍的王老師看到一名年輕男子在溫州街 49 巷內，狠心將名為「大橘子」的流浪貓活活掐死，因為她隻身一人，不敢上前制止，只能看著男子將貓咪拉進附近一棟宿舍地下室，她稍後進入查尋，已不見虐貓男和貓屍。當地居民透露，這陣子附近有 4、5 隻貓咪不見了，可能都遭陳嫌毒手；動保處人員根據監視器影像也發現，陳嫌在溫州街巷內對「大橘子」的施虐手段，已足以造成「大橘子」死亡，懷疑他刻意棄屍滅跡。

警方找到涉案的 23 歲澳門籍台灣大學陳姓男學生，他供稱當天看到「大橘子」走在路邊，上前和牠玩了一下，沒想到竟被牠攻擊抓傷手，一時情緒失控，抓住貓咪打了一下，並帶進宿舍地下室略施薄懲後，將貓咪丟在地上就離開，並沒有殺死貓咪。

但隨後《蘋果日報》報導，陳生在備感各界壓力下，坦承虐殺大橘子，將屍體放入塑膠袋，藏在台大醉月湖樹叢，之後再到西門町逛街，試圖製造不在場證據。深夜回到學校後，又將貓屍取回，藏在與同學共用的機車的置物箱。

後續網友在今年元旦於臉書發起「要求台大將澳生殺貓犯退學與刑責重罰+境管」連署活動，要求台大應出面說明涉及刑案之學生學籍保留與否，並訴求立即開除陳姓僑生學籍，並限制出境；而動保方面，網友表示，國內動保法刑責仍然過於寬鬆，需要將這件虐待動物罪「重判」以及確定刑責。

回顧過往，發現此類行為並不是第一例，早在 2008 年，被網友稱為「殺貓魔」的台大李姓博士生，領養逾 10 隻出生不到 2 個月的幼貓，其中 3 隻隨即被發現遭割尾剝皮、四肢骨折、頭胸挫傷、內臟破裂出血，慘死或重傷；依違反《動物保護法》重判他 1 年 6 月徒刑，承審法官痛批「身為高級知識份子，卻毫無慈悲之心，以欺凌完全無自救能力的弱小動物為

樂，完全無視動物也有感覺、恐懼與生理、心理上的痛苦。」

由此兩案例的發生，我們不禁想問，都是在大學的年輕學子，他們的心理狀態到底出了甚麼問題？檢視《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簡稱 DSM）載明：有偷竊、縱火、逃家、逃學、破壞財物或打架等多樣不當偏差行為這類人，對他人和動物常有殘忍的行為，同時也會有說謊的情形，這樣的行為稱之為行徑（或舉止）異常（conduct disorder，簡稱 CD），其主要特徵為重複而持續實施違反他人基本權利之行為態樣。如果是出現在兒童時期（10 歲以下）稱為[行徑異常：兒童期發作型]；如果是出現在青少年期，則診斷為[行徑異常：青少年期發作型]。或許我們不能將上述兩案武斷的界定為行徑異常，但根據 Tolan & Thomas（1995）的論述指出，兒童越早開始有反社會或偏差行為的徵兆，之後會出現越嚴重或暴力的反社會行為。難保這樣的情形若未被發掘披露、有效解決，未來會產生更嚴重的危害社會行為。

另根據精神科醫師的分析，這種『有「虐待性人格」的人，因為潛意識裡「不尊重生命」，會藉由虐待生物獲得滿足喜悅，若病況嚴重，甚至可能目標從動物擴及到虐待、家暴傷害人，輾轉循環的結果，其受害人又經常會變成加害人。另 Arkow（1998）研究發現，虐待寵物和兒童虐待常常同時出現於失能（dysfunctional）的家庭中。也就是說，倘若大人以殘酷或不人道的方式對待小孩（配偶），通常也會以殘酷或不人道的方式對待家中寵物。再以家庭中父母管教態度而論，Gerald Patterson（1982,1986）指出，有偏差傾向孩童的父母親或照顧者可能在無意間增強孩童的反社會行為，沒能適時強化他們的正向社會行為，而養成他們的偏差傾向。在這樣的家庭中，常可觀察到父母與富攻擊性的孩子之間以負向的方式互動，這些孩子既是彼此衝突的製造者，也是受害者（Pepler & Slaby, 1994）。綜上：我們可以看到親子互動的過程是人格成長的關鍵因子。誠如 Flynn（1983）



所言，在預防少年偏差行為時，有個安穩、相互扶持的家庭是極為重要的。而在該兩案例給我們的啟示，針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預防最有幫助者應屬三級公共衛生的預防性策略方案，在初級預防部分，希望在目標行為出現前就做好預防，例如在校園的通識學習中，加入衝突解決課程，用來預防學童在校內外的暴力及攻擊行為。次級預防方案是針對已經顯現某些攻擊性、反社會或違法行為的早期徵兆，但未正式被歸類為少年偏差者所設計。如 Spengel 模式，此方案是將社區領導者和居民組織起來，找到那些和幫派有關係之少年，並且分別給予他們學業、經濟以及社會的幫助（OJJDP, 1999）。在第三級預防部份，由研究者和實際從事醫療工作者對那些已經被判為少年偏差

者，進行治療與諮商工作方案。亦即由心理衛生人事部門所施行的處遇方案，會比由矯治機構所施行的教化方案收到更大成效。總而言之，吾人希望此兩案例能喚醒正視青少年的偏差心理狀態，

以及其後的情緒反應，壓力因應等策略是否適當，誠如 2008 年「殺貓魔」案發生後，時任關懷生命協會常務理事的林雅哲說：「李的虐貓行為已達病態，除監禁外，應強制心理治療，否則刑期結束後仍會持續虐貓。」見微知著，希望社會各界與為人父母者，不要輕忽青少年或子女的虐物行為，若有徵兆就應妥採因應措施，及早預防，以免日後鑄下大錯而無法挽回。

他們還是有救的！

在觀閱視訊大眾傳播媒體播報社會新聞事件，尤其是近來經常發生的青少年因細故，相互「ㄌㄠ、人」糾集群眾到現場，進而發生集體鬥毆的事件，甚或是詐騙團夥「黑吃黑」，殘忍虐殺「車手」的新聞時，總是可以看到落網犯案青少年們相互嬉鬧、低頭滑手機、一副不在乎、毫無罪惡感的模樣，或展現出囂張氣焰、自以為是英雄的行為，除令人費解他們的行為動機外，心中不免對他們興起「沒救了」的想法。這些桀驁不馴的青少年，他們行為的背後動機如何？他們真的沒救了嗎？

解釋青少年這些外顯怪異行為的犯罪學相關理論中，應該以 Matza 與 Sykes 的中立化技巧（neutralization techniques）切入為宜。此論點結合了心理學自我防衛機轉（self-defense mechanism）的概念，認為青少年在遭遇多重標的（targets）的驅力（drives）後，會以他們現有且極其有限的力量去追求，但受限於他們極其有限的機會，往往無法順利達成願望，內心的需求與渴求即被失敗、挫折取代，於是他們會以各種行為、態度來尋求內心的安寧，以平衡他們在現實情境遭遇挫敗的尷尬與困窘心境。青少年較常見使用的防衛機轉，以合理化（rationalization, 文飾）、投射（projection, 推諉）、反向（reaction formation）等較常見。

以發生於 2016 年 1 月底在台中發生的詐騙集團「車手黑吃黑」事件為例，19 歲的林姓「車手」遭一對姊弟及同伴凌虐打死；當警察到刑案現場執行逮捕時，4 名犯嫌並沒有逃匿跡象，還表現一副鎮定、若

鄧煌發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

無其事的樣子，邊嘻笑、邊滑手機。之後被遞解到轄區警察派出所執行犯罪偵查，他們甚至還教唆同伴到派出外叫囂，乖張行徑令人齒寒、搖頭。

他們之所以有此令人扼腕而費解的消極態度，並不是要故意激怒辦案人員，而是他們潛意識因應遭警察逮捕、偵查，只好以若無其事或嘻笑、滑手機行為來掩飾他們內心對現實遭遇失敗、錯誤的焦慮與恐懼，顯然符合反向的心理防衛機轉。其實他們的潛意識自我覺察自己行為是不對、錯誤、違法的，所以他們並不是「目無王法」之徒，內心依然有著附和現實社會規範的存在。因此，他們還是有救的！

他們透過網路教唆友伴到場助陣的囂張行徑，除可能學習自電視媒體外，可能還是透過同伴支持，以辨明自己是清白的，憑依清白的理由，還是他們潛意識中的求取附和現實社會規範的渴求。因此，他們還是有救的！

值得注意的是，這 4 名犯嫌不是出生自社會底層，不然就是來自喪失功能家庭的邊緣人，本身適應社會的基本能力不但極其虛弱，而需自幼即須長期逐漸累積的倫理道德、法治概念等，更顯得幼稚、低劣。因此，將社會福利資源投諸於社會底層的人們，設法讓他們滿足 Maslow 需求動機階層論中的基本生理需求之後，才可能逐漸發展出安全、歸屬、自尊、愛與自我實現等更高尚的心理需求。存於社會中的多數個體均能如此時，該社會自然會趨於穩定、祥和、繁榮。



大事紀要

105.04.15	・ 參與慈濟大學製作反毒動畫期末審查會議
105.04.21	・ 辦理「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委託研究案工作協調會
105.04.22	・ 發行本學院第八期「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105.04.22	・ 以「毒品犯罪問題與對策」為題，接受台灣聲音、大溪廣播電台「愛心聯播網」節目專訪
105.05.09	・ 獲中央警察大學邀請，於 2016 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發表「我國近十年來犯罪趨勢與政策省思」論文
105.05.17	・ 進行「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
105.05.20	・ 獲基督教晨曦會邀請，以「我國近十年來犯罪與毒品現象觀察」為題，擔任該會門訓中心專題講座
105.06.01	・ 發表「愛他，難道錯了嗎」短評
105.06.02	・ 進行「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
105.06.06 /13/20	・ 與銘傳大學合作辦理「家庭暴力問題與防處」專題學程，並進行微電影期末報告評審
105.06.25	・ 應邀出席基督教晨曦會 2016 年新興藥物危機與家屬關顧研討會「新興藥物危機與防制策略」專題與談
105.06.28	・ 發表「解開親子緊張關係的關鍵密碼～從一則新聞事件談起」短評
105.06.29	・ 召開 105 年度第 1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發展諮詢會議



研究專案會議



研究審查會議



電台專訪



學術研討會